

國民大會會議紀錄

下冊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五〇五人

- | | | | | | | | | |
|-----|-----|-----|-----|-----|-----|-----|-----|------|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張羣 | 胡適 | 陳果夫 | 程潛 | 于斌 | 徐傳霖 | 何成溶 |
| 張厲生 | 王雲五 | 劉蘅靜 | 黃國書 | 賀衷寒 | 段錫朋 | 郭仲隗 | 姚仲良 | 楊仲華 |
| 程仲梁 | 周馥昌 | 余相琳 | 李思純 | 杜履謙 | 劉家駒 | 萬騰蛟 | 麻傾翁 | 曲木倡民 |
| 韓百城 | 陳士林 | 李鉄夫 | 李萬華 | 王宇章 | 張翠蘭 | 韓春暄 | 果瑞華 | 楊致煥 |
| 趙德厚 | 戴天球 | 米文曉 | 丘昭文 | 劉陸民 | 馬續常 | 江一平 | 奚玉書 | 丁仁 |
| 鄭瑞璋 | 何元明 | 江萬平 | 卓定謀 | 丁仲英 | 王金石 | 施今巖 | 曹芻 | 汪企張 |
| 邱直青 | 胡健中 | 陳康和 | 朱直英 | 包明叔 | 何冰如 | 李江秋 | 陳亦修 | 蔡貞人 |
| 胡定安 | 葉溯中 | 葛爲棻 | 黃造雄 | 顧毓琇 | 周斐成 | 蔣建白 | 周厚樞 | 王子珩 |
| 王義周 | 鄭通和 | 陳錫芳 | 梁賢達 | 阮志道 | 凌鴻勛 | 陳白 | 黃伯樵 | 吳蘊初 |
| 鄧負盒 | 徐恩曾 | 鄧翔海 | 汪世鏊 | 黃紹美 | 張彌川 | 喻育之 | 于國助 | 鄧英 |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南)

MG
D693.22
36
7-2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頹	陶堯階	吳鐵城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鄒魯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博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于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利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之	孟憲章	彭鳳昭
張導民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莫	樊樹芬	蘇汰餘	葉向丞	李爲綸	李仲陽	余中英	洪陸東	朱叔凝
周遂初	陳銘德	劉賡唐	龍靈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沈鏞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胡鉄華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萱
黃仲翔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賂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曹葆章	盧廷棟	向傳義	呂超	余詡	王勃山	王兆榮	陶寄天	蔡金英
錢劍秋	趙劍鋒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阿民瓦爾	哈美提	麥煥新	馬克蘇提阿洪
穆精阿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素求	黃正清	王文濤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圍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王立文 費 俠 胡 蘭 傅伯羣 戡翼翹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嗣鳳
 李志清 王孝英 皮以書 張邦珍 郭昌鶴 孫繩武 張 懷 董洗凡 崔玉山
 周 行 馮少青 孫錫三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于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賈桂林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布伍如恭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過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張之傑 劉懷璋 連天祥 趙 焯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張瑞生 王澍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白崇禧 李崇新 雄 諾 奇全禧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王啓江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得拉伯德 喬嘉甫 烏靜彬 吳雲鵬 白 瑞
 劉際萍 巴文峻 卜文林 榮 照 白鳳兆 陳效蕃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 瓦 麥斯武德 陳逸雲 居 正 陳 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王寵惠 王雋英
 蕭同茲 甘乃光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 岩 王正廷 陳布雷 洪蘭友
 張 強 劉健羣 方覺慧 任卓宣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齊

羅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蘅	劉子清
臧元駿	劉盟訓	何遂	陳顧遠	樓桐孫	劉克儻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林一民	徐君佩	李天民	李天行	黃珍吾	宋恪	劉公武	張宗良	余紀忠
涂公遂	李曼瑰	上官業佑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張謫真	余極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冷黃樞荃	唐國楨	馮雲仙	吳開先	端木愷	李蒸
羅衡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滴	羅貢華	袁雍	史尙寬
秦德純	林彬	彭學沛	李仲三	于望德	于學忠	陳方	張清源	高宗禹
賀耀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雷震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齊世英
李嗣瓏	倪文豆	王世杰	張鎮	邵華	趙允義	許紹楦	陳策	宋述樵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崔震華	張默君	陳慶雲	程思遠	陳劍如	羅翼羣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鄧彥綦	鄧家彥	劉斐	劉維熾	程中行	唐縱
王秉鈞	姚大海	蕭錚	劉瑤章	任覺五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棟華
呂曉道	胡秋原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魯蕩平	鍾天心
賴璉	潘公展	田岷山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趙可夫	艾時	樓兆元	莫萱元	李雄	袁世斌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王秉謙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林連宗	李萬居
林璧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南志信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由少蘊	玉客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江伯玉	王丕緒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張丹柏	蘇資深	汶潔甫	張藩	謝幼石	郭紫俊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賀國光	吳恩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遵	周兆棠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纘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沈靈修	孫海濤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香玉堂	劉候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陳公望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机	王尙志	李南生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李振英	盧廣績	李星甫	張瑞璜	張里元	趙仁泉	王壽如	王學義	李楚狂	陳正修	林品石	李士珍	陸京士	錢新之
陸光球	黃岷山	梁錫三	劉熙衆	王信符	閻實甫	張省三	任居建	楊興勤	趙志堯	陳希豪	年震東	唐天恩	童行白
韋紹祿	唐文佐	廖慕劉	胡庭樞	于復先	張竹溪	宋東岱	甄勤成	李一飛	溫麟	趙龍文	金璇	王寄一	姜懷素
羅紹徵	謝宗鏗	胡鏡心	孫義昌	史亦江	王仲裕	趙明遠	殷若采	李超英	傅肇仁	葉蘊輝	徐浩	王曉籟	陳楚湘
尹承綱	鄭承典	崔志德	顧熾	朱仲華	王立哉	延國符	孟傳楹	陳勒士	貝再然	姚琮	羅霞天	劉湘女	陶百川
鄭湘疇	李健文	王家植	李振和	張適園	陳耀漢	程士珩	劉心沃	王文翰	姜卿雲	方青儒	方祖澤	阮毅成	郭泉
王贊斌	盧燾	董其政	萬憲侯	靳鶴聲	朱永寶	劉振東	張靜愚	朱惠清	金潤泉	周大烈	余紹宋	杭嘉鏡	朱鳳蔚
李文雄	楊慶祥	信致文	高鶴巢	李子虔	于漢青	崔唯吾	杜光瑣	駱美奐	金越光	周聘三	朱雲光	吳祥麟	萬巖林
楊叔葆	周建	王寒生	王璘生	林鳴九	李文齋	冷剛鋒	韓方正	蔣元熙	吳望伋	徐志餘	徐志餘	陳文	侯雋人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梁吾美	蔣培英	余乃經	覃連芳	黃立生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關大成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桂永清	王志遠	黃文山	胡毅生	伍智梅	何克夫	官其欽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謝瀛洲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倍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昶
黃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薰纓	楊虎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楊振聲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洪軌
李中安	王澤民	俞百慶	周兆麟	蘇邨圃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余建丞
余守眞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鄭西屏	左舜生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應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周謙沖	林可瓊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張伯倫
林立	夏爾康	喻孝權	主師會	丁廷標	費明揚	李不隹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王枕心	楊度普	王冠英	甘家馨	劉家樹	余文華	范致遠	劉天樞
吳天墀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裳	龔從民
閔達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懸綠	朱瑞熙
廖海濤	謝秉鈞	李滿康	李賸榮	夏翼言	夏濟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沖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蔣志靖	杜崇發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興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李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李錫恩	李薌齋	張潛華	崔垂言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適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謝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江仲瑞	岳希文
粟直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鄭震宇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段劍岷	秦寶珩	蕭酒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張善與	郝培芸	杜俊	邵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植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寧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彭其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謀	崔承勳	劉友深	王普涵	李芝亭	張廷鏞	張玉山	童冠賢	趙伯陶
席振鋒	郭培愷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裁	歐陽致欽	張冕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姜蘊剛	張國喬
王旬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岷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霆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英先	夏唐英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周協恭	張錦	李鳳藻	郭劍英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愼五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利	馬柱	張濟美	陳克中	徐宗孺
王含章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王恩蔭	辛崇業	于存灝	潘秀仁

閻 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 磊	梁訓勤	鄭懷辰	劉 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 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李 鈺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 焯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 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 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 瑛	趙 澍
祿國藩	揚文清	裴存藩	張 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馬大英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 珮	詹世安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唐 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 棟	彭運斌
蔣伏生	羅 霆	歐 冠	鄧介松	劉策成	蕭贊育	蔣 崑	蔣孝榮	戴國璋
賀醒漢	毛 飛	揚幼炯	萬國鈞	蕭 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 澤
向玉楷	向乃祺	石宏規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宥	陳 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 瀛	陳國鈞	李 汶	石啓貴	劉巖厚	胡蔭槐	李 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絳絃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蔭湘	葛啓瑩	余承伯
栗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 驥	繆崑山	張 漑	尹斯安	王人麟	杜心如

王昉	金嘉裴	郭紹裘	冷新黎	許幹芳	江政卿	蒯超	胡霖	章士釗
仇鰲	周覽	成舍我	褚輔成	張其陶	光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鄭天棖	程希孟	顧頴剛	陳博生	喜饒嘉錯	晏陽初	冷遜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真如	李洽	彭革陳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莛
溫源箚	張肇元	趙巨旭	吳貽芳	陳紀彝	陶玄	張化初	蔣碧微	岳寶琪
熊芷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劉霽凌	陳文淵	潘朝英	李聖策	洪少植
江庸	盧毅安	楊浚明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羅靜軒	王稚陔	毛立羽
張君鼎	張烈邦	廖蕪存	楊毓滋	羅斯佛	楊光揚	孫亞夫	金侯城	向構父
李俊未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陸明倫	畢天民	龔貴燮	周兆文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馬元放
張道行	吳聞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容庵	王良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璋	遂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劉季洪	張淵揚	丁宣孝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 弼 王子蘭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于錫來 吳效乾

嚴惠宇 李升伯 龐樹森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問生 卜青茂 張蔭梧

鍾竟成 吳延環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 鏗 王治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 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 毅

常理緒 甕墨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劉欽珊

薛培元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張子揚 杜俊東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李錫五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 荷 王 宣 王耀漳

主席團 第一組

蔣中正 胡 適 張厲生 谷正綱 黃國書 丁惟汾 郭仲隗 田炳錦

主 席 何成濬

祕書長 洪蘭友

副祕書長 陳啓天 雷 震

祕 書 張壽賢 戴 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 (二) 祕長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號第十一號(印附)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九號第十號(印附)
- (三) 主席團報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人選，依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第九項之規定，由各審查委員會各代表產生單位及主席團分別推選，并經主席團依照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推定孫科、陳誠、陳啓天、徐傅霖、孔庚、白雲梯、奚玉書、王世杰、何基鴻九代表為召集人(綜合審查委員會名單印附)
- (四)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印附)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張代表知本)
-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林代表彬)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審查委員會(王代表世杰)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江代表一平、水代表、梓李代表中襄)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長春合江省旅長同鄉會
- 2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部
- 3 遼陽農會
- 4 駐大溪地第三直屬支部
- 5 中國國民黨九龍支部執行委員會九龍社會服務處
- 6 北平知行勵學社
- 7 正陽各界慶祝國大開幕大會
- 8 貴州省遵安縣參議會
- 9 中華民國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
- 10 中國回教協會
- 11 咸陽縣商會農會總工會教育會
- 12 瓊山總臨時參議會
- 13 江西省高安縣中醫師公會
- 14 湖北省麻城縣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15 三原縣參議會
- 16 浙江省平陽縣參議會
- 17 陝西省農會
- 18 湖南省永順縣
- 19 常山縣教育工商農等會
- 20 陝南區青年團部暨陝南二十二縣參議會
- 21 遼寧省錦西縣臨時參議會
- 22 江西省安遠縣參議會
- 23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中央電影攝影場第二廠支上海電信局
- 24 迪化市參議會
- 25 世界紅坵字會南昌分會
- 26 廣東省博羅縣參議會
- 27 桂林市總工會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一六

- | | | | | | |
|----|-------------------------|----|------------------|----|--------------------|
| 28 | 美洲華僑婦女新運會砥崑等十支會 | 29 | 香港私立梅芳中學 | 30 | 中國宗教徒聯誼會皖北分會成立大會 |
| 31 | 湖南省湘潭縣參議會 | 32 | 浙江省景寧縣參議會 | 33 |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看守所全體囚民 |
| 34 | 湖北省松滋縣參議會 | 35 | 中國國民黨駐安南芹苴直屬支部 | 36 | 雲南省河西縣教育會 |
| 37 | 浙江省臨海縣總工會等各團體 | 38 |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尤溪縣執行委員會 | 39 | 澄邁縣臨時參議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等各界 |
| 40 |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部率河北省南部四十三縣縣黨部 | 41 | 貴州省玉屏縣參議會 | 42 | 菲律賓臨海錢江施氏家族會 |
| 43 | 菲律賓華僑抗日義勇軍同志會 | 44 | 海外部駐暹羅曼谷直屬支部 | 45 | 中華海員工會青島分會整理委員會 |
| 46 |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澧溪縣執行委員會 | 47 | 山東滕縣臨時參議會 | 48 | 港九茶居工業總會 |
| 49 | 洛陽縣中醫師公會 | 50 | 河南省政府 | 51 | 安徽六安縣文獻委員會 |
| 52 | 四川省岳池縣參議會 | 53 | 台灣省基隆市商會漁會 | 54 | 新疆省政府 |
| 55 | 香港織造業總工會 | 56 | 荊門縣政府 | 57 | 華僑暨歸國僑胞代表 |
| 58 |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 | 59 | 龍南縣參議會 | 60 | 京縣參議會 |
| 61 | 陽曲縣參議會 | 62 | 中國國民黨綏遠省興和縣黨部 | 63 | 中國國民黨西昌縣黨部 |

- 64 青海貴德縣政府
- 65 蘭州市參議會
- 66 金陵大學學生
- 67 香港集賢工會理監事暨全體會員
- 68 甘肅省康樂縣參議會商會教育會
- 69 陝西省臨潼縣農會商會工會
- 70 台灣省高雄市參議會
- 71 張掖縣參議會一屆四次大會
- 72 山西省芮城縣六會
- 73 安徽省埭縣參議會等
- 74 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社會服務處
- 75 華僑青年服務事業協進社
- 76 晏谷柴珍互助社籌備委員會暨三民公學籌備會
- 77 湘潭縣農會總工會婦女會商會教育會
- 78 四川省安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79 合江省旅長中小教師聯誼會
- 80 湖北省婦女會
- 81 徐州滿族同鄉會
- 82 四川灌縣參議會
- 83 甘肅省平涼縣參議會
- 84 台灣彰化市參議會
- 85 遼寧省新民縣臨時參議會
- 86 四川省宜賓縣工會
- 87 台灣省台中縣參議會
- 88 中山縣參議會
- 89 中國新社會事業建設協會香港分會
- 90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隴西縣黨部
- 91 湖南省道縣參議會
- 92 青海省互助縣參議會
- 93 浙江臨海縣參議會
- 94 陝西省雒南縣參議會
- 95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
- 96 自貢市農會等
- 97 咸陽縣立周陵中學等
- 98 中華文人體育健康會北平各工廠聯合會中國三教道德總會
- 99 中國國民黨大連特別市黨部
-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一八

- | | | | | | |
|-----|--------------|-----|----------------|-----|----------|
| 100 | 遼北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 | 101 | 四川省營山縣各界 | 102 | 滿族婦女聯合會 |
| 103 | 中國國民黨甘肅正寧縣黨部 | 104 | 貴州省鳳岡縣農會等 | 105 | 沈邱縣參議會 |
| 106 | 榕江縣參議會 | 107 | 鳳岡縣參議會 | 108 | 河南正陽縣參議會 |
| 109 | 安徽銅陵縣參議會 | 110 | 北平滿族人民文化協進會 | 111 | 四川新繁縣商會等 |
| 112 | 南京市農會 | 113 | 中國國民黨革命動勞同志聯盟會 | 114 | 外交部 |
| 115 | 華陽縣參議會 | 116 | 永嘉縣參議會 | 117 | 豐潤縣臨時參議會 |
| 118 | 香港明德中學 | 119 | 九龍船塢華人職工游樂會 | 120 | 港九人力車總工會 |
| 121 | 長春市臨時參議會 | 122 | 文官處政務局 | 123 | 南召縣參議會 |
| 124 | 魯甸縣各界 | 125 | 涪川縣參議會 | 126 | 台北市參議會 |
| 127 | 九龍中醫師公會 | | | | |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一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擇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湖北省咸甯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2 郵縣民衆自救會
 - 3 新國家建設協進會總會
 - 4 高台縣參議會
 - 5 孟津縣參議會
 - 6 中國國民黨永泰縣黨部
 - 7 營口市全體市民
 - 8 將樂縣佛教支會
 - 9 泰和縣參議會
 - 10 安東縣各界
 - 11 威信縣參議會
 - 12 江西省崇信縣各界
 - 13 定安縣各界
 - 14 宜賓縣教育會
 - 15 南京各私立中學
 - 16 黑山縣參議會
 - 17 甘肅省卓尼臨時參議會
 - 18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
 - 19 海原縣參議會
 - 20 阜陽縣參議會
 - 21 基隆市參議會
 - 22 鄱陽縣參議會
 - 23 大庾縣參議會
 - 24 利川縣參議會
-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一九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銀

附件

二〇

- 25 河南省憲政學會
- 26 恩平縣參議會
- 27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臨夏縣黨部
- 28 四川長壽縣參議會第五次大會
- 29 臨夏縣參議會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等
- 30 江西省信豐縣參議會
- 31 宜賓縣商會
- 32 四川南部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等
- 33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及所屬各互助社
- 34 中國國民黨山東昌樂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
- 35 四川省樂至縣參議會農會婦女會教育會等
- 36 翰縣參議會
- 37 長春市總工會
- 38 桂林市政府
- 39 貴州省黔西縣參議會
- 40 昭遠縣參議會
- 41 四川省慶符縣參議會
- 42 中國電機工程師協會
- 43 中央海外部轉駐茫街直屬支部
- 44 桐城縣參議會
- 45 中國國民黨貴德縣黨部等
- 46 岷縣參議會
- 47 中國國民黨駐山口羊直屬支部
- 48 化平縣參議會
- 49 靈石縣參議會
- 50 中國國民黨駐暹羅直屬暹京第八分部代表阮煥林等
- 51 湖北省棗陽縣參議會
- 52 赤溪縣參議會
- 53 中國國民黨安鄉縣黨部
- 54 賀喜書勒圖墨爾根(四平街)
- 55 江西貴谿縣參議會
- 56 新加坡全體華僑
- 57 美國洛杉磯中華協會
- 58 仁壽縣各團體
- 59 江西省尋縣參議會
- 60 四川沐川縣參議會

- 61 四川省綿陽縣參議會
- 64 雲南安寧縣參議會
- 67 四川省彭縣參議會
- 70 河南省鄆縣參議會等
- 62 中國國民黨駐曼谷直屬支部攀多社分部
- 65 河北省昌黎縣臨時參議會
- 68 湖南省安化縣參議會
- 66 四川仁壽縣總工會
- 69 中國國民黨福建建陽縣執行委員會
- 63 印度加爾各答全體僑團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九號)

- | | | | | | |
|----|-------|----------------|----|-------|---------------------|
| 1 | 蔡代表勁年 | 因公特電請假由 | 2 | 王代表化民 | 因病特函請假兩週由 |
| 3 | 余代表中英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4 | 王代表人麟 | 因公特函請假一週由 |
| 5 | 周代表學湘 | 因公須十二月底返國特函請假由 | 6 | 朱代表學範 | 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 7 | 李代表光悅 | 因公特函請假兩週由 | 8 | 張代表辛南 | 因事自十二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特函請假由 |
| 9 | 郭代表泉 | 因病特函請假由 | 10 | 陳代表鼎甲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1 | 李代表先英 | 因病特函請假四日由 | 12 | 蔡代表葵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3 | 崔代表亮工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14 | 高代表君珊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5 | 劉代表光烈 | 因病不克出席大會特函請假由 | 16 | 汪代表企張 | 因事特函請假四日由 |
| 17 | 金代表潤泉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18 | 鄭代表介民 | 因公返平請賜准假由 |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十號)

- | | | | | | |
|----|--------|----------------------|----|-------|----------------------|
| 1 | 賀代表麟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請假一週由 | 2 | 孫代表慕迺 | 因母喪自十二月八日起請假二週由 |
| 3 | 畢代表蔚生 | 因病特函請假由 | 4 | 張代表其彭 | 因事特函請假五日由 |
| 5 | 鹿代表鍾麟 | 因事自十二月十三日起請假由 | 6 | 吳代表奇偉 | 因公特函請假五日由 |
| 7 | 蔣代表經國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8 | 李代表先良 | 因公電請續假一週由 |
| 9 | 阿代表旺巴登 | 因交通極阻不克出席會議特函請假由 | 10 | 賀代表麟 | 因課務忙迫特函請假一星期提前返平由 |
| 11 | 陳代表良 | 因公自十六日起請假三日由 | 12 | 張代表治中 | 因公特電請假由 |
| 13 | 李代表宗仁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特函請假由 | 14 | 蕭代表一山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特函請假由 |
| 15 | 彭代表國棟 | 因公特函請假由 | 16 | 張代表開璉 | 因病不克出席大會請假五日由 |
| 17 | 孫代表拙民 | 因病請假五日由 | 18 | 劉代表仲邁 | 因病本日請假 |
| 19 | 白代表傳義 | 因返川主持省參議會請假 | 20 | 許代表惠東 | 因公返平請假十日由 |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21 鄭代表介民 因公返平請賜准假免予出席由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名單

孫科	孔庚	胡適	王寵惠	王世杰	吳經熊	徐傳霖
張厲生	陳啓天	(主席團)				
陳逸雲	任卓宣	王秉鈞	黃少谷	(第一審查委員會)		
張強	劉志平	曾濟寬	賀衷寒	(第二審查委員會)		
潘公展	史尙寬	曾琦	蔣勻田	(第三審查委員會)		
江一平	范予遂	楊亮功	張維翰	(第四審查委員會)		
羅卓英	黃季陸	時子周	王叔惠	(第五審查委員會)		
張伯倫	劉中一	李敬齋	鄭彥棻	(第六審查委員會)		
傅斯年	樓桐蓀	谷正綱	顧毓秀	(第七審查委員會)		
白崇禧	劉健羣	羅家倫	賀揚靈	(第八審查委員會)		
唐啓宇	張道行	張淵揚(江蘇省)	羅霞天	阮毅成	陳希豪(浙江省)	
張忠道	陳言	王秀春(安徽省)	蕭純錦	李中襄	王冠英(江西省)	
張知本	胡國亭	喻育之(湖北省)	向乃祺	張開璉	鍾伯毅(湖南省)	

龍 靈	陳潛溪	唐宗堯(四川省)	周馥昌	陳士林	楊仲華(西康省)
何基鴻	王 宣	朱德武(河北省)	杜光瑱	延國符	廖慕劉(山東省)
梁上棟	李鴻文	趙連登(山西省)	楊一峯	王廣慶	王公度(河南省)
嚴 莊	冉寅谷	楊迺儒(陝西省)	水 梓	張 維	李世軍(甘肅省)
趙 珮	韓樹森	穆成功(青海省)	劉 通	郭公木	陳 侃(福建省)
謝瀛洲	陳紹賢	陸嗣曾(廣東省)	林 虎	陽叔葆	覃連芳(廣西省)
周鍾嶽	段克昌	李培天(雲南省)	谷正鼎	王亞明	傅啓學(貴州省)
谷鳳翔	趙伯陶	喬廷琦(察哈爾省)	郝志厚	閻 肅	潘秀仁(綏遠)
王含章	李鳳藻	馬 柱(甯夏省)	阿合買提江	艾 沙	麥煥新(新疆省)
杜心如	金嘉斐	劉百閔(南京市)	王曉籟	朱鳳蔚	陸京士(上海市)
周 行	董洗凡	孫繩武(北平市)	甘舍棠	李聘之	苑寶瓚(天津市)
楊振聲	陳忠元	李代芳(青島市)	王普涵	李芝亭	張廷鏞(西安市)
歐陽致欽	唐 華	張 冕(重慶市)	汪漁洋	倪桂馥	王治民(大連市)
韓靜遠	何正卓	宋鳳恩(哈爾濱)	黃國書	李萬居	連震東(台灣省)
馬 亮	姚彭齡	李繼武(遼甯省)	劉不同	趙誠如	關大成(安東省)

石志泉	張知本	白雲梯	林蔚	劉陸民	王濟舟	孫信	王家楨	金崇偉
朱鴻儒	林彬	劉踪萍	劉詠堯	奚玉書	卓仁托布	杜希陵	董其政	許俊哲
伍藻池(民社黨)	陳誠(國民黨)	經天祿(蒙古)	冷欣(軍隊)	胡健中(自由職業)	王孝華(興安)	王漢倬(黑龍江省)	李芳春(松江省)	劉國增(遼北省)
達浦生	余家菊	索朗汪堆	皮以書	林伯雅	王致雲	韓春萱	許文清	張潛華
尹述賢	常乃憲	黃正清	王孝英	黃志大	李培國	張翠蘭	畢天民	徐鴻馭
周覽(社會賢達)	張子柱(青年黨)	蔡仁團柱(西藏省)	任培道(婦女)	曹汝匡(僑民)	楊宗培(熱河省)	果端華(嫩江省)	張明倫(合江省)	栗直(吉林省)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查代表資格之審查，經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審查辦法三項（一）依照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審查當選證書，（二）審查委員本身其當選證書相互審查。（三）就委員中依各選出單位分爲十九小組分別審查。旋於十二月五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二次議會，就已送到當選證書及證明文件者計一五八三人經予審查通過。其未送證書者，復經決定辦法兩項（一）各代表有因當選證書遺失，未及補領，或忘未攜帶者，得由同省區代表兩人以上出具書面證明，其有主管選所出具證明書，依法亦認爲有效。（二）國府遴選代表，及各黨派代表，未及領到當選證書，經由國選總所出具證明書者，亦認爲有效，隨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三次會議，仍按照分組審查辦法分別審查。計所有已報到出席代表一六九七人均經審查通過合將審查情形報請 鑒察

莫德惠 鄭振文 烏靜彬
召集人 張厲生 黃囊靈 杜光垣
蔣勻田 林 虎 填增堅贊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四八六人

蔣中正	孫科	于右任	張羣	胡適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隗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李鐵夫
李萬華	王宇章	韓春暄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續常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施今墨	劉仲邁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溯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圩
王義周	陳錫芳	梁賢達	阮志道	凌鴻勛	黃伯樵	陳白	吳蘊初	鄧負盒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徐恩曾	鄧翔海	汪世鏊	黃紹美	陳化平	陳時	喻育之	千國勳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庵	張承禎	陶堯階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鄒魯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攢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子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昭	白崇禧	張導民	蔡謙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裳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李爲綸	李仲陽	余中英	朱叔凝	周遂初	陳銘德
劉唐唐	龍靈	沈庸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澄	黃仲翔	魏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楊天一	姚勤如	楊敏生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余詡
王勃山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瑛	趙劍鋒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阿尼瓦爾	哈美提	麥煥新	馬克蘇提阿洪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索木	黃正清	

土丹桑布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園村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張里元	王立文	費俠	胡蘭
包德明	張岫嵐	李志清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張邦珍
董洗凡	崔玉山	周行	馮少青	孫錫三	戩翼翹	鄧虎章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王濟舟	王孝華	伍如恭	格武和軒	武振綱	趙連登	賈景德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左恒祥	南桂馨	張之傑	劉懷璫	連天祥	趙煊	徐宏玉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張瑞生	王澍霖	趙炳琪
王致雲	上官業佑	張繼	劉衡靜	李永新	雄諾	奇全禮
杭嘉鑣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喬嘉甫	烏靜彬	吳雲鵬
劉踪萍	巴文峻	張翠蘭	卜文林	榮照	白鳳光	陳效蕃
金志超	達瓦	麥斯武德	居正	陳逸雲	陳誠	張道藩
蕭同茲	甘乃光	陳立夫	邵力子	呂雲章	傅岩	王正廷
黃季陸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沈慧蓮	賴璉	潘公展
						田峴山
						林翼中

劉子清	趙可夫	艾時	樓光元	倪炯聲	白瑜	莫登元	李雄	袁世斌
陳茹玄	羅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衡
余紀忠	臧元駿	劉盪訓	何遂	陳顧遠	樓桐孫	劉克儻	趙迺傳	鄧公玄
張藹真	余拯	林一民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宋恪	劉公武	張宗良
吳開先	端木愷	李蒸	涂公遂	李曼瑰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羅貢華	袁雍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張維翰	唐國楨	馮雲仙
陳方	張清源	高宗禹	羅衡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傅啓學	吳尙鷹	齊世英	秦德純	林彬	彭學沛	于望德	陳樹人	于學忠
許紹棣	陳策	宋述樵	賀耀組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雷震	劉積學
程思遠	羅家倫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瓊	倪文亞	張鎮	邵華	趙允義
鄭彥棻	鄧家彥	劉維熾	程中行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張默君	陳慶雲
劉瑤章	洪陸東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棣華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錚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鍾天心	呂曉道	范于遂	周伯敏
彭昭賢	柳克述	鄧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王秉謙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光庚	于濤	李繼武	甯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庭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李萬居	林璧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南志信	王客卿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巖莊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張丹柏	由少蘊
袁資深	汶潔甫	張藩	王秉誠	郭紫峻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拉得拉不得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遵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續緒	王叔銘	羅卓英	吳鏡心	葛敬恩	林蔚	張寶慈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沈靈修	馬元放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林澤臣	施逸生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周慎九	張國棟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丁宣孝

屈仁則	梁金山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陳楚湘	陶百川	朱鳳蔚
唐承宗	侯雋人	萬墨林	阮毅成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顛	略清華
蔣堅忍	劉湘女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徐志餘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堯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吳望伋	李楚狂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王學義	任居建	甄勛成	殷君采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竺鳴濤	羅霞天	蔣元照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墳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冷剛鋒	趙仁泉	閻實甫	張竹溪	王仲裕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鶴九	張瑞璜	劉熙衆	胡應樑	孫義昌	顧熾
季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梁吾美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芳春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黃崑山	唐文佐	謝宗鏗	鄭承典
李健文	盧燾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韋紹祿	羅紹徵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陽叔葆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玄生	余乃經
覃連芳	劉如心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官其欽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吉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澗	伍根華	陳特向
劉蕙纈	楊虎	郭劍英	張香圃	何佐治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楊振聲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洪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王枕心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劉家樹	余文華	范致遠	蘇郁圃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周恭壽	鄭震宇	郭安宇	齊真如	王力仁
文仿溪	栗直	李錫恩	吉章簡	李赫衡	張潛華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周仲良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李希禹	韓德勤	何韓五	馬空羣	劉孔亮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江仲瑞	廖興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陶元珍	文任武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謝鍾元	黃國楨
陳苻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胡自翔	夏奠言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鎰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鄧佑權	蘇汝淦	施德全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李暄榮	張紀初	范英莪	夏濤聲	譚護	曾曉峯	香玉堂	鄧凱南	高伯繩
劉永濟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廖海濤	謝秉鈞	陳翰珍	李滿康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萸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韙	劉天樞	吳天墀	程光復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張伯倫	林立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鄭西屏	左舜生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息	馬懷冲	劉泗英	鄭振文	周謙冲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真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段劍岷 朱棠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張善與
 郝培芸 蕭酒 郜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璦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楨 王隱三 張玉山 童冠賢 趙伯陶 席振鐸 郭增愷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甯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許承謨 崔承勛 劉友琛 王普涵
 李芝亭 李仲三 張廷鏞 艾宜裁 歐陽致欽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張國喬 王旬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主世鍾 陸福廷 葛崑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霆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旗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利 馬柱 張錦 李鳳藻
 張濟美 徐宗孺 王含章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郝志厚 王恩蔭 閻肅

李正樂	孫梅塢	石磊	梁訓勤	鄭愷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利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焄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盧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趙澍	祿國藩	張冲	楊文清	斐存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忠昌	李增蔭	郭學禮
任發琇	趙佩	詹世安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唐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梁棟	彭運斌	蔣伏生	羅霆	歐冠	鄧介松	蕭贊育	蔣岷
戴國璋	賀醒漢	楊幼炯	萬國鈞	蕭萬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向玉楷
顧韻剛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宥	陳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瀛	陳國鈞	李汝	石啓貴	劉巖厚	胡蔭槐	李軌
甘子憲	張劍白	劉志平	陳詠絃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驥	繆崑山	張漑	尹斯安	王人麟	杜心如
王昉	金嘉斐	郭紹裘	冷新黎	王宜聲	許幹芳	江政卿	仇熬	周覽

成舍我	褚輔成	張其昀	光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陳博生	喜饒嘉錯
晏陽初	達浦生	李荐廷	劉真如	李洽	彭革陳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莛	溫源甯	張肇元	趙巨旭	繆嘉銘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江庸	岳寶琪	蔡葵	熊芷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溥儒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陳文淵	孔德成	潘朝英	李聖策	洪少植	盧毅安	楊俊明	鍾介民	伍藻池
羅靜軒	王推陔	張君鼎	張烈邦	周兆文	廖競存	楊毓滋	蒯超	楊光揚
孫亞夫	譚家驊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文	鄭天棊	李俊夫	羅以佛	周樹聲
蔣勻田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張道行	吳聞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容庵
王良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蕪文	汪寶瑄
逢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淵揚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孫翔風	李鴻儒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龐樹森	薛明劍	趙聞生	趙彝卿	張蔭梧

鍾竟成	吳延環	郭鳴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荷	王宣	王輝章	常理緒
甕墨山	吉佑民	楊永乾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岳希文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張子揚	杜俊東	顧希平	張仲宣	羅致坡	汪崇屏	秦寶珩	

主席團 第二組

于右任	左舜生	鄒魯	于斌	孔庚	張羣	圖丹桑批	孫蔚如	王德溥
-----	-----	----	----	----	----	------	-----	-----

主席 田炯錦

祕書長 洪蘭友

祕書 張壽賢 戴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二號(印附)

2. 代表請假函電第十一號(印附)

(三) 主席團報告

1. 大會會期前經決定延長至十九日^為止，現查綜合審查工作尙未完竣，大會尙有二讀三讀之程序爰經決定，再延長二日，至二十一日爲止。

2.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函：本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十二章選舉時，婦女代表提議，在十二章增加一條，條文即依照第二三四號提案，於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之後，增加一項如下：『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經審查會一致通過，已彙列審查報告書內，惟第十次大會時，本審查委員會另具之書面報告遺漏未列，請補行報告大會。

討論事項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委員會報告(黃代表季陸)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委員會報告(李代表敬齋)
 -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審查委員會報告(冷代表欣、蕭代表錚、谷代表正綱、傅代表斯年)
 -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審查委員會報告(白代表崇禧)
-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二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箇舊錫鑛區特別黨部
- 2 通江縣各界
- 3 湖南晃縣參議會
- 4 新加坡亞美書報社等
- 5 甘肅隴西縣教育會農會參議會商會工會
- 6 四川宜賓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
- 7 四川省璧山縣參議會首屆第四次大會
- 8 江西省虔南縣商會農會教育會婦女會
- 9 湖北省江陵縣總工會
- 10 察哈爾建設協會
- 11 上海縣各界
- 12 青年團大連支團部
- 13 衡陽縣參議會
- 14 旌德縣參議會
- 15 和政縣參議會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十一號)

- | | | | | | |
|---|-------|-----------------------|---|-------|-------------|
| 1 | 胡代表文燦 | 因病請假特函四日由 | 2 | 李代表燭塵 | 因事先期北歸特函請假由 |
| 3 | 何代表政 | 因病自十二月十九日起至廿一日止特函續假由 | 4 | 王代表維新 | 因病特函請假五日由 |
| 5 | 高代表宗禹 | 因病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特函請假由 | 5 | 吳代表鐵城 | 因病請假一日由 |

國民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五〇九人

蔣中正	于右任	張羣	胡適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衡諤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隗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周毅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龐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李鐵夫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居正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陳憲銳	張默君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續帶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施令巽	曹芻	劉仲邁	汪企鵬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直英	包明叔
何沐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溯中	葛爲棻	周斐成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圩	王義周	鄭通和	陳錫芳
梁賢達	章益	阮志道	凌鴻助	陳白	黃伯樵	吳澹初	鄧負真	徐恩曾

詹學海	鄧翔海	汪世鏊	黃紹美	陳化平	陳時	張瀾川	喻育之	于國勳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鍾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燦	陶堯階	吳鐵城	左舜生	白崇禧	張繼	朱家驊
劉景健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鄒魯	陳啓天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子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昭	張導民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寰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遂	李爲綸	梅恕曾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凝	周遂初	陳銘德	劉賡唐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陶綬萱	黃仲翔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段班級	呂超	余詡	王勃山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趙劍鋒	楊公達	張鳳九	馬國義	阿尼瓦爾	穆精阿	哈美提

馬克蘇提阿洪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絳巴阿汪 黃正清 益喜達結 計晉美
 蔡仁園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王立文 費俠 胡蘭 傅伯羣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孫繩武 張懷 董洗凡 崔玉山 周行 馮少青 孫錫三 戢翼翹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壘元 時子周 苑寶瓚 李聘之 蔣孟璞 何正卓
 于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丹 王孝華 伍如恭格 甘舍棠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王熙垚 張之傑 劉懷瓊
 連天祥 趙煊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李培國 成蓬一
 張端生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李仲陽 王啓江 孔祥熙 李永新
 雄諾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鑣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得那伯德
 多爾吉 金志超 達瓦 麥斯武德 陳逸雲 陳誠 蔣宋美齡 張道藩 王寵惠
 王雋英 方覺慧 任卓宣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沈慧蓮 賴璉
 潘公展 田岷山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鍾天心 陳耀漢
 呂曉道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喬嘉甫 吳雲鵬 白瑞 劉踪萍 巴文峻 卜文林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蕃	李春霖	蕭同茲	甘乃光	方治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岩	王正廷	陳布雷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銜	劉瑤章	洪陸東	阮肇昌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棟華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鄭彥棻	鄧家彥	劉斐	劉維熾
程中行	唐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璉	王世杰	張鎮	趙允義	許紹棣	陳策	宋述樵	賀耀組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齊世英	林彬	彭學沛
陳樹人	于學忠	陳方	張清源	高宗禹	羅衡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雍	史尙寬	汪觀之	賀揚靈	唐國楨	馮雲仙
吳開先	端木愷	李蒸	涂公遂	李曼魂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張鷟真	余拯	林一民	徐君佩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恪
劉公武	張宗良	何義均	余紀忠	臧元駿	劉監訓	何遂	陳顥遠	樓桐孫
劉克儔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衡	劉子清	趙可夫	艾時	樓兆元	莫壹元	甯恩承

李雄	袁世斌	王德溥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張七郎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李萬居	林壁輝
高恭	鄭品聰	南志信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嚴莊	王容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王丕緒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檢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張丹柏	由少蘊	蘇資深	汶潔甫	張藩	郭紫峻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遼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張寶慈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沈靈修	孫海籜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張國棟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陶百川	朱鳳蔚	唐承宗	侯萬人
萬壘林	阮毅成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籟	駱清華	蔣堅忍	劉湘女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竺鳴濤	羅霞天
蔣元煦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堯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葛武槩	吳望伋	李楚狂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王學義	任居建	甄勤成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瑱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劉湘陳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冷剛鋒	蔡自聲	趙仁泉	閻實甫
王仲裕	趙季勳	王立哉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張墨元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張適園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璜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胡鏡心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黃岷山
唐文佐	謝宗鏗	鄭承典	李健文	盧燾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關大成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謝瀛洲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估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陳特向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楊振聲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胡覺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王枕心	楊虔普	王冠英	熊在渭	甘家馨	劉家樹	余文華
范致遠	蘇邨圃	段繼典	何奮之	常乃惠	鄭振文	周謙中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張伯倫	林立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胡國偉	唐筱蒙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洪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傅少胥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真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鄒西屏	余家菊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韙	劉天樞	程光復	胡阜賢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熊恢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奠言	范英峨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道	王留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謝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廖興序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辛柏植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栗直	李錫恩	李赫衡	張濟華	崔垂言	岳希文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段劍岷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趙振洲	張善與	時君謀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燕化棠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楨	王隱三	黃醒洲	王叔惠
楊一峯	甯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趙子雲	許承謨	郝培芸	蕭酒	邨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崔承勛	劉友琛	王普涵	李芝亭	張廷鏞	張玉山
童冠賢	趙伯陶	席振鐸	郭培愷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栽	任謂來	歐陽致欽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王旬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宋振榮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崑山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霆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慶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愼五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利	馬柱	張錦	李鳳藻
張濟美	徐宗孺	王含章	陳光中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王恩蔭

辛崇業	于存灝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磊	梁訓勤	鄭懷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焰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瑛	趙澍	祿國藩
張冲	楊文清	裴存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珮	穆成功	詹世安	馬紹武
李天民	唐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棟	彭運斌	羅雲
蔣伏生	歐冠	鄧介松	劉策成	蕭贊育	蔣崐	蔣孝榮	戴國璋	醒漢
毛飛	楊幼炯	萬國鈞	蕭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澤	向玉楷
胡子霖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李薦廷	伍家宥	陳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瀛	陳國鈞	李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絃	羅心冰	劉臥甫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驥	繆崐山	張漑	尹斯安	王人麟	劉百閔

杜心如	王 昉	金嘉斐	郭紹裘	冷新黎	許幹芳	江政卿	官其欽	韓 達
章士釗	仇 熬	成舍我	褚輔成	張其昀	光 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顧頤剛	陳博生	喜饒嘉錯	程希孟	達浦生	劉真如	李 洽	蘇 珽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溫源甯	張肇元	趙巨旭	繆嘉銘	陳紀彝
陶 玄	蔣碧薇	江 庸	岳寶琪	蔡 葵	熊 芷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周兆文	康心如	溥 儒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李大明	劉蔚凌	陳文淵	孔德成	潘朝英	李聖策	譚沃初
盧毅安	楊俊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石志泉	王述先	羅靜先
王稚陔	毛立羽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羅斯佛	楊毓滋	蒯 超	楊光揚
孫亞夫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父	鄭天枳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祝兆奎	馬元放	張道行	吳聞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容庵	王良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夏 勤	孫雲霞	滕 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瑄	逢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張淵揚

丁宣孝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 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孫翔風 李鴻儒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龐樹森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關生 張蔭梧 鍾竟成 吳延環 郭鴻翬 楊蔭昌 趙子懋 吳 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 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 荷

王 宣 王輝章 常理緒 甕墨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漳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張子揚 杜俊東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主席團 第三組

白崇禧 陳果夫 胡庶華 何成濬 梁寒操 黃芸蘇 段錫朋 徐傅霖

主 席 程 潛

祕書長 洪蘭友

副祕書長 陳啓天 雷 震

祕 書 張壽賢 戴 登

主 席 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 第十三號 (印附)

2. 張代表致祥函爲因病請假兩日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陳代表誠〕

上午十一時散會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祝賀大會開幕文電目次 (第十三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中國國民黨綏遠省黨部轉清水河縣黨部
- 2 汾城縣參議會
- 3 廣元縣參議會
- 4 台灣省參議會
- 5 湖北省宜昌縣參議會
- 6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順德縣黨部
- 7 安東省婦女會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二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增列一條修正爲：「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修正爲：「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修正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三、條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修正為：「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四章 總統 維持原草案

第三十八條 維持原草案。

第四十四條 維持原草案。

第六十二條 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組織之」三字。

第六十五條 修正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文字修正為：「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八十二條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

第八十三條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九條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項修正意見，並刪去「依法」二字。

第九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九十五條 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

第九十六條 修正為：「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及華僑團體、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

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九條 修正為：「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

第一百零五條 維持原草案，不必有特殊規定。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照第六第八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章名改爲「地方制度」。

第六審查委員會決定：「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查第五審查委員會已於第十章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第三條中，增列行政區劃之一款，不必另增條文。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採用第一項修正意見，於「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一句下，加「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九字。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不必分章，可分爲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五節。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尊重條約」一句下，加「及聯合國憲章」六字。

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不必列入。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實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不必列入。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

等方面，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實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章明文規定，由本會召集人建議主席團。」

查第八審查委員會對於增進邊疆民族利益，已增列二條，不必列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以下一段，擬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維持原草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又決議：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

又決議：

「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法施行程序法，送請綜合審查會決定辦法。」

以上三項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國民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附錄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五五八人

蔣中正	孫科	于右任	張羣	孔祥熙	胡適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衡靜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隗	楊仲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李鉄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果瑞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陳靈銳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績常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施今墨	曹芻	劉仲邁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湖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陳錫芳	梁賢達
章益	阮志道	凌鴻勛	陳白	黃伯樵	鄧負盒	徐恩曾	詹學海	鄧翔海

汪世鏗	黃紹美	陳化平	陳時	張彌川	喻育之	干國勳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祜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銜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安
張承禔	陶堯階	吳鐵城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鄒魯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溥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洪陸東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于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利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彭鳳昭	白崇禧
蔡謙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萸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逐	李篤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朱叔癡	周遂初	陳銘德	劉慶唐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章	黃仲翔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余詡	王勃山	王兆榮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素木
陶寄天	汪學珠	蔡金璣	錢劍秋	潘昌猷	趙劍鋒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阿尼瓦爾 哈美提 麥煥新 馬克蘇提阿洪 圖丹桑批 黃正清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雷 震 蔡仁園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王立文 費 俠 胡 蘭 傅伯羣 任培道 包德明
 陽永芳 李志清 沈滋蘭 趙淑嘉 郭昌鶴 孫沈武 張 懷 董洗凡 崔玉山
 周 行 馮少青 孫錫山 戩翼翹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璜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于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布伍恭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趙不廉 張之傑 劉懷璠 連天祥 趙 焯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張瑞生 趙炳琪
 王樹霖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李永新 雄 諾 奇全禱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鑲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得拉伯德 喬嘉甫 烏靜彬 多爾吉
 吳雲鵬 白 瑞 劉際萍 巴文峻 卜文林 榮 照 白鳳兆 陳效蕃 李春霖
 金志超 達 瓦 麥斯武德 陳逸雲 居 正 陳 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王龍惠
 王雋英 蕭同茲 甘乃光 方 治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 岩

王正延	陳布雷	張強	劉健羣	方覺慧	任卓宣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齊	沈慧蓮	賴璉	潘公展	田岷山	宋子文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鍾天心	呂曉道	王啓江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錚	劉瑤章
任覺五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棣華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鄭彥荼
鄧家彥	劉斐	劉維熾	程中行	唐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張默君
陳慶雲	程思遠	羅翼羣	陳劍如	羅翼祖	李嗣瓏	王世杰	張鎮	邵華
趙允義	許紹棣	陳策	宋述樵	賀耀祖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林彬	彭學沛	李仲三	陳樹人	于學忠	陳方	張清源
高宗禹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雍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段焯	唐國楨	馮雲仙	端木愷	李蒸	涂公遜
李曼瑰	上官業佑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張藹真	余極	林一民
徐君佩	李天民	李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恪	劉公武	張宗良	何義均
余紀忠	臧元駿	劉監訓	何遂	陳顯遠	樓桐孫	劉克儺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齋
趙可夫	艾時	樓兆元	倪炯聲	白瑜	莫萱元	李雄	袁世斌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寧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林璧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南志信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簡文發	吳國信	陳啓清	紀秋水	嚴莊	王客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張丹柏	由少蘊	蘇咨深	汝潔甫	張藩
謝幼石	田毅安	郭紫俊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賀國光	吳恩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遵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纘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張寶慈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孫海濤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關大成	陳介生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机	王尙志	李南生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郭泉	姜懷素	陳楚湘	陶百川	朱鳳蔚	唐承宗	侯雋人
萬墨林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籟	駱清華	蔣堅忍	劉湘女	阮毅成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羅霞天	蔣元煦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垚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陳勤士	金潤泉	金越光	葛武棨	吳望伋	李楚狂	張萬熬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任居建	甄勤成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王學義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瑱	韓方正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葛覃	冷剛鋒	趙仁泉	閻實甫	王仲裕	趙季勛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張里元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適然	趙純孝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璜
孫掘民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胡鏡心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芳春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張維貞	許俊哲	侯天民
盧廣績	黃岷山	唐文佐	謝宗鏗	鄭承典	李健文	盧燾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楊叔葆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與	蔣培英	黃立生	于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包一民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謝瀛洲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佶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眞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讓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洪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王枕心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甘家馨	劉家樹	余文華	范致遠	蘇郁圃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眞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鄭西屏
左舜生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應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周謙冲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張伯倫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睦	劉天樞	吳天墀	程光復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裳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廖海濤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奠言	夏溥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淫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黃國楨	寶居仁	謝鍾元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粟直	李錫恩	李薌齋	張潛華	崔垂言
岳希文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鄭震宇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鑾舟	趙振洲	張善與	郝培雲	蕭泗	邵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周祜光	劉知愷	平家楨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寧實	重育民	周南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光	崔承勳	劉友深	王普涵	李芝亭	張玉山	童冠賢	趙伯陶
席振鐸	郭培愷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栽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張國喬
王旬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宋振桀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岷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震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慶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利	馬柱	李鳳藻	張錦	張濟美	海濤
徐宗孺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祁志厚	王恩蔭
辛崇業	于存灝	潘秀仁	閻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磊	梁訓勤
鄭愷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焯
段克昌	陳廷璧	孫東明	李鴻謨	盧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旂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瑛	趙澍	祿國藩	張中	揚文清	裴存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珮
詹世安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曾省齋	宋英仲	唐彥	陶元珍	陳介石
黃家聲	梁棟	彭運斌	蔣伏生	羅靈	歐冠	鄧介松	劉策成	蕭贊育
蔣岷	戴國璋	賀醒漢	毛飛	揚幼炯	萬國鈞	蕭雋	賀楚強	謝基夏

舒澤	向玉楷	許孝炎	顧韻剛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宥
陳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瀛	陳國鈞	李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軌	甘子憲	劉志平	陳絳絃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驥	繆崑山	張溉	尹斯安
王人麟	劉百憫	杜心如	王昉	金嘉裴	郭紹裘	冷新黎	王宜聲	許幹芳
江政卿	官其欽	章士釗	仇熬	周覽	成舍我	張其陶	光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程希孟	陳博生	喜饒嘉錯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真如	李洽
彭革陳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珽	溫源壽	張肇元
趙巨旭	繆嘉銘	吳貽芳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江庸	岳寶琪	蔡葵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熊芷	溥儒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劉蔚凌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李大明
李聖策	洪少植	譚沃初	盧毅安	楊浚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石志泉	羅靜軒	王稚陔	毛立羽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羅斯佛	廖競存
岑有常	楊毓滋	蒯超	楊光揚	孫亞未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父	周兆文
鄭天棊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主席團 第四組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馬元放	吳聞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麟勛	陸容庵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黃森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譚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瑄
逢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淵揚	丁宣孝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劉翔風
李鴻儒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龐樹森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閻生
張蔭梧	王述先	鍾竟成	吳延瓊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荷
王宣	王耀漳	常理緒	甕墨山	吉佑民	張劍白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于永滋	安輔廷	曲直生	張樹聲	常介甫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張子揚	杜俊東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孫科 陳啓天 白雲梯 張繼 賀衷寒 余井塘

主席 胡適

秘書長 洪蘭友

秘書 張壽賢 戴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告：遼寧省代表王秉謙今晨三時因腦沖血症逝世，請全體起立默念——全體起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四號(印附)

2. 傅代表學山，因病請假三日，張代表劍鳴因事請假五日，蔣代表岷。因公自本月二十日起，不克參加大會，特函請假。

(三)主席團報告：

1. 大會會期前經決定延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將屆滿，爰經決定再延長二日。

2. 准牟代表震東等動議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內「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以上」之數

額，應如何計算一案，經函請國民政府轉交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委員會議決，計算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謂出席代表之過半數，與三分之二之總名額，在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額為準，在由國民政府遴定之代表，以經國民政府遴定公布者為準，復查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關於通過憲法時代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一節並經提報第二十次主席團會議，鄭重研討，以憲法草案自一讀會廣泛發表意見，以迄審查委員會審查，至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始終尚未達到通過憲法之決定階段，證以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款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自不能認為即係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所指定之通過，其條文意義，已屬明顯，如在二讀會時，即適用組織法第十二條後半段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四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則二讀會決議各條文後憲法即已通過，何須有三讀會之階段，於此尤足確證憲法之通過，即在二讀會換言之，在三讀會通過全部憲法時，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爲之，當經紀錄在卷，謹特提出報告。

3.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其須經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並經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先後報告大會。依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付

審查。茲爲使會議進行便利起見，經主席團決定進行程序如次：謹報請大會核定：

一、各審查委員會決定維持原草案者，不再討論，逕付二讀會。

二、綜合審查委員會各與審查委員會意見相同之修正案，即以該修正案付二讀會。

三、綜合審查委員會與各審查委員會意見不同之修正案：由大會討論決定：付二讀會、或再付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如對原審查委員會及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有修正意見者，應依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衆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補充報告(陳代表誠)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印附)

決議 就各審查委員會及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分別議決付二讀會(一讀會通過之憲法草

案修正案印附)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祝賀大會開幕文電目次 (第十四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四川瀘縣參議會
- 2 青海貴德縣參議會教育會等各界
- 3 四川省珙縣參議會第一屆臨時大會
- 4 定安縣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 5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周寧縣黨部青年團參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婦女會
- 6 中國國民黨駐巴達維亞直屬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
- 7 萬寧縣各界擁護國民大會籌備會
- 8 中國國民黨駐吧東直屬支部
- 9 蘇門答臘吧東中華總會暨全體華僑
- 10 文昌縣各界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寧

照原文

第一章 總綱

照原文

第一條

修正為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維持原草案

第二條

修正為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照原文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修正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照原文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照原文

中華民國國旗 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修正爲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八條

照原文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修正爲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照原文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修正爲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照原文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照原文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照原文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修正為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國家
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維持原草案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
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照原文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
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照原文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
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得就其所
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照原文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本章增列一條

「第一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修正為：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 「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八、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九、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案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又提案一四八號傳代表備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監察、考試
- 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
- 、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 六、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修正為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由總統召集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職權時

修正為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職權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十二字

餘照第二條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修正為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應召集

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

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

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原文刪去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照原文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照原文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照原文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章 總統

維持原草案

照原文

附記：

討論本章條文之前有王代表宣陳代表長笛等主張第四章應改為國民政府或中央政府而將總統行政立法等列為各節者經決議移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照原文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照原文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次審查會討論因爭論未決保留最後討論第六次審查會議出席七十三人以四十三票通過原條文並送綜合組討論

維持原草案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修正為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照原文

附記：在場一三三人以比較多數三七票贊成通過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第四十一條

修正為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原第二項刪

註：在場一二三人以較多數四五票通過

第四十二條

照原文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照原文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修正為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照原文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照原文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維持原草案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照原文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照原文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並依本憲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
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
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
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照原文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
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
代行總統職權

照原文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二個月

照原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評究

照原文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照原文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照原文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暫行派員代理於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修正為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修正為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
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或廢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
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其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修正為

加第一項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

附件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
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主席

原條文改為第二項「大赦案」三字刪條約案下加「宣戰案」三字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照原文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照原文

仍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組織」三字：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刪去大赦案條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照原條文通過（比較多數）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修正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超過五百人由左列委

修正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員組成之

-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少四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三
- 二、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四、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照原文

本條刪去

本條文應在立法院組織法內規定不必列入憲法

照原文

-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蒙古各盟新選出者
- 三、西藏選出者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照原文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照原文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照原文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修正出席為列席照原條文通過

註：在場代表七十四人以三十一票較多數通過主張修正如下文者以二十八票少數否決其修正曰。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皆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修正為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附記：本條條文應移置本憲法案第六十條之

後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審計權應劃歸監察院本條及第七十六條應移至監察章內規定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文字修正為：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見前條意見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照原文

照原文

照原文

照原文

照原文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憲法草案原文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修正意見計有三種

- 一、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及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
- 三、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及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項經決定以上三項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定決定之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原八十三條改為第八十四條修正為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原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原第八十四條改為第八十五條修正為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原第八十五條改為第八十六條

對原文無異議

第八十六條

司法部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原第八十六條改為第八十三條修正為司法部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修正為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核任用銓敘考績薪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經決定以上兩種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案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項修正意見並刪去「依法」二字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三八

查決定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留待綜合審查委員

會決定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修正爲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主張維持原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主張維持原案并於本條第二款後增加「公職候選人資格」一款

經決定本條應不加第三款「公職候選人資格」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草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修正爲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照原文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維持原草案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修正為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察懲戒及審計權

附註：對於同意權由監察院或立法院行使及懲戒權由監察院或立法院行使兩點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修正意見有兩種

(一)修正原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 三、蒙古四人
- 四、西藏四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監二)修正原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 三、蒙古四人
- 四、西藏四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察及審計權」

修正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三人
-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四〇

經決定以上兩種意見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照原文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照原文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修正為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修正為：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照原文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照原文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

修正為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修正爲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修正爲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對原文無異議

(惟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應否有特殊規定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照原文

修正爲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維持原草案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不必有特殊規定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照原文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書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照原文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國有公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 三、教育制度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四四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土地法
 -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二、公用徵收
 -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四、移民及墾殖
 - 十五、警察制度
 - 十六、公共衛生
 -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民移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修正為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衛生實業及交通
 - 三、省財政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 五、省財政及省稅
 - 六、省債
 - 七、省銀行
 - 八、省警察
 -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一百十二條之後增列一條
- 第 一 條
-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修正為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憲法草案原文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照第六第八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章名改為「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照原條文并增加第二項文曰「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修正為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三、省與縣之關係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屬于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照原文

省自治法制訂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修正為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紀議錄

附件

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照原文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

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審查委員會決定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修正爲二條

第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 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實行縣自治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增列一條第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
免之權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照原條文并增加第二項文曰：「屬于縣之立法
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修正為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照原文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二章 選舉

第十二章章名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說明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章章名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本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此四項政權除選舉外於創制複決罷免三項政權之行使均無規定殊欠完備為尊重民主精神經採納林代表表彬等二十九人之提案於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加五條並修正章名俾中華民國憲法於人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下列三修正意見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1.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2.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
3.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照原文通過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照原文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照原文通過

本章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列五條如左

第一百三十三條罷免須經原選舉區域機關內選舉權人四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創制權之行使依事項之性質與繁簡以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一、制成法律案

二、制成立法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制成之法律案應送政府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制成之立法原則應由立法機關依照原則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政府公布

第一百三十六條複決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於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爲之

一、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

附件

第一宗委員會增列之五條除罷免已有第一百卅一條規定外之創制複決併列爲一條如左「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案所為不成立之決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複決以投票方法行之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

取決於複決權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將鄭代表彥彥案所提第三百六十八號提案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合併討論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加一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增加一條原則如下（送綜合審查會）本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代表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各種選舉規定應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不必分章可分為「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五節

第七審查委員會以政府交議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為審查主題經綜合各代表有關提案之意見將原草案十三條補充修訂為三十條計關於國防外交者五條關於國民經濟者九條關於社會安全者六條關於教育文化者十條至本章應否分為數章或折為數節經決議請綜合委員會決定

一、關於國防外交部份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五四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以保障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二、關於國民經濟部份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二)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三)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四)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照第七條在委員會意見並於「尊重條約」一句下加「及聯合國憲章」六字：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障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
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
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
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
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
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二)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
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力積極改
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
業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
業之發展

三、關於社會安全部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五六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四、關於教育文化部份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習俗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清寒學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普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

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不必列入

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二、八審查委員會有關基本國策之審查意見

不必列入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實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十二月十二日，午五次會）「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實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章明文規定由本會召集人建議主席團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予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八審查委員會對於增進邊疆民族利益已增下列二條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關於憲草第十四章之「修正」字樣一律改為「修改」字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修正為：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統未選出立法院未成立前由國民政府依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律

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以下一段案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照原文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照原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修正為：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互推十五人立法院監察三院各推五人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維持原草案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修正為：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之三

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
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
民大議複決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
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
國民大會複決

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
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
律定之

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一之決議得修正之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出席
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草
案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國民大會閉會
前半年公告之

修正為：

「本憲法實施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
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
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
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法
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綜合
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

又決議：

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
「憲法施行程序法送請綜合審查會決定辦法」

維持原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由主席團併
入過渡條款

以上三項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中華民國國憲法草案一讀修正案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讀修正案目錄

第一章 總綱	六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六五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六六
第四章 總統	六九
第五章 行政	七一
第六章 立法	七二
第七章 司法	七四
第八章 考試	七五
第九章 監察	七五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七七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八一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八三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八四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八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讀修正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審查意見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增列 一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原第三十一條刪）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捕送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 章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

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 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媾和案條約案，宣戰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原第六十八條刪）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後）

第七十五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本條改為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本條改為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本條改為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并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本條改爲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敘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院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國有公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藉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由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 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

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訂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

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增列二條

第一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一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

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增列三條

第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

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二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三、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四、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第一百四十條（原第一百四十二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增）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力，積極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工業化。

（增）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增）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增）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九條（原第一百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增）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增）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三條（原第一百四十三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四條（原第一百四十四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增）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增）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清寒學生。

（增）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

（增）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普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增〕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原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

高其待遇。

〔增〕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增〕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增加下列二條

〔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於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

并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國民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改修，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草案，提

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四五四人

蔣中正	孫科	張羣	孔祥熙	胡適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隗	楊仲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李鐵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居正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陳霆銳	米文曉	丘昭文	馬續常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曹芻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溯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圩	王義周	陳錫芳	梁賢達	章益	阮志道	陳白	黃伯樵	鄧負盒
詹學海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鈺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燾	陶堯階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溥	田炯錦
呂登瀛	邱建元	穆子斌	段錫三	張導民	蔡謙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鄧翔海	汪世鑿	黃紹美	劉家樹	陳時
張瀾川	喻育之	干國勳	鄧英	孔庚	吳鐵城	左舜生	張繼	白崇禧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陳啓天	余井塘	陳雪濤	王維時	鮮子明
黃能元	鄧玉麟	張文和	范騰霄	張肇元	段炳麟	郭子清	張瑞棠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龔亦遂	李爲綸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周遂初	陳銘德
劉慶唐	龍靈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余詡	張濟華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土丹桑布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	格絳巴	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雷震	宋之樞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萱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賂德榮	袁守性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阿尼瓦爾	哈美提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素木	麥煥新	馬克蘇提	阿洪圖丹	桑批	黃正清

何巴敦	王立文	費俠	胡蘭	傅伯羣	任培道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岫嵐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郭昌鶴	孫繩武	董洗凡	崔玉山	周行
馮少青	孫錫三	戢翼翹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璜	李聘之	蔣孟璞	何正卓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伍如恭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王熙垚	趙丕廉	張之傑	劉懷璫	連天祥	趙煊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鄒魯	李永新	雄諾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王啓江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喬嘉甫	烏靜彬	吳雲鵬	白瑞	劉際萍	巴文峻	卜文林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瓦	陳逸雲	陳誠
蔣宋美齡	張道藩	劉文島	王寵惠	于雋英	蕭同茲	方治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岩	方覺慧	黃季陸	王正廷	陳布雷	張強	劉健羣
任車宣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沈慧蓮	賴璉	潘公展	田岷山
林翼中	彭昭賢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鍾天心	周伯敏	呂曉道

堯樂博士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陳克文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蕭錚	王秉鈞	姚大海
李文範	劉瑤章	洪陸東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棣華	陳泮嶺	余俊賢
鄭彥棻	鄧家彥	劉斐	劉維熾	程中行	唐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崔震華	張默君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羅翼羣	李嗣璵	倪文亞	王世杰
邵華	趙允義	許紹棟	陳策	宋逃樵	宋宜山	賀澤組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林彬	彭學沛	李仲三	陳樹人	陳方
于學忠	張清源	高宗禹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雍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冷黃禪荃	唐國楨	端木愷	李蒸
涂公遂	李曼魂	上官業佑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張藹真	余拯	林一民
徐君佩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恪	劉公武	何義均	臧元駿
劉監訓	陳願遠	樓桐孫	劉克儔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蘅	趙可夫	艾時	樓兆元
白渝	莫萱元	李雄	袁世斌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齊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林壁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王容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叔文	史仲魚	張丹柏	由少蘊	蘇資深	汝潔甫	張藩
謝幼石	郭紫峻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湯恩伯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遵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續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沈靈修	孫海籌	張培梓
陳新龍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馮爾利	廖公圃
陳介生	張國棟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囊望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陶百川	朱鳳蔚	唐承宗	侯雋人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籟	駱清華
劉湘女	阮毅成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羅霞天	蔣天煦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趙志珪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葛武聚	吳望伋	李楚狂	張萬鰲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王學義	任居建	甄勤成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墳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崔唯吾	冷剛鋒	葛覃	趙仁泉	閻實甫	姚琮	王仲裕	趙季勳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王漢青	張里元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適園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瓊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房春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黃崑山	唐文佐
謝宗鏗	李健文	盧燾	周建	李振英	羅紹微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楊叔葆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官其欽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謝濂洲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佑閑	冼家銳	黃範一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葉肇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李德軒	錢灝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纒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洪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楊度普	甘家馨	余文華
范致遠	蘇邨圃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貞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賴偉英	余家菊	鄭西屏	何魯之	常乃惠	劉泗英	鄭振文
周謙冲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李不韙	劉天樞	吳天墀	程光復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唐筱萸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廖海濤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奠言	范英峨	夏濤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翺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颺
陳荇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甕墨山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謝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廖興序	王亞明
蕭樹經	周達時	曹愷之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韓五	馬空羣	文仿溪	栗直	李錫恩	李薌蘅	崔垂言	岳希文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真如	王力仁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張善興	郝培芸	蕭洒	邵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瑗	李雅仙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植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甯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先
崔承勳	劉友琛	王晉涵	李芝亭	張玉山	童冠賢	席振鐸	郭培愷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王勉之	張志廣	艾宜裁	孫信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張國喬	王甸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崑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霆聲	黃夢飛	王秀春
李先英	夏慶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于光利	馬柱	張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濤
徐宗孺	王含章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王恩蔭	辛崇業	于存瀛
潘秀仁	閻肅	劉效賢	孫梅塢	石磊	鄭懷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鄭仲武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焯	陳廷壁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强 張友仁 胡瑛 趙樹 祿國藩 張冲 楊文清 裴存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潘汝礪 任發琇 韓樹淼 郭學禮 馬壽昌 李復泰 李增蔭
趙珮 楊蔭南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唐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棟 彭運斌 蔣伏生 羅靈 歐冠 鄧介松 蕭贊育 蔣岷
賀醒漢 楊幼炯 萬國鈞 蕭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澤 向玉楷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有 陳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劉策成 陳國鈞 李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絃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驥 繆崑山 張漑 尹斯安 王人麟 劉百閱 杜心如
王昉 金嘉斐 郭紹裘 冷新黎 王直聲 許幹芳 江政卿 章士釗 仇熬
周覽 成舍我 張其昀 光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顧頴剛 陳博生
嘉饒嘉錯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真如 李洽 彭革陳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溫源甯 趙巨旭 繆嘉銘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江庸 岳寶琪
蔡葵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劉蔚凌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李大明	李聖策
洪少植	譚沃初	盧毅安	楊俊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石志泉
羅靜軒	王述先	王稚陔	毛立羽	宋孔徵	張烈邦	羅師佛	岑有常	楊毓滋
蒯超	楊光揚	孫亞夫	朱鴻儒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父	周兆文	鄭天枳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馬元放
張道行	吳開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瀾	陸麟勛	陸容庵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黃森	周厚鈞	凌紹祖	周紹成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馮子固
汪寶瑄	遂振琇	葛英華	王子蘭	張淵揚	丁宣孝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孫翹風	李鴻儒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龐樹森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闇生	鍾竟成
吳延環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鑑	李培基	王南復	韓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荷	王宣	王耀漳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常介甫

王瑞基 汪崇屏 段之恒 劉百鳴 楊耀章 于永滋 張子揚 羅致坡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郭中興 杜俊東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安鎮蔭 張仲宣
主席團：第五組

吳鉄城 程 潛 朱家驊 林慶年 曾擴情 劉蔣靜 王雲五 周雍能
主 席：朱家驊

秘書長：洪蘭友

副秘書長：陳啓天 雷 震

秘書：張壽賢 戴 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讀會修正案：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國，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決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決議：通過。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決議：通過。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決議：通過。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決議：通過。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決議：通過。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決議：通過。

第七條 (原草案)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決議：本條刪去。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決議：通過。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決議：通過。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

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

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決議：通過。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決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決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決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

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決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

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決議：通過。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決議：通過。

增列一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國民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決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加第三款爲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決議：通過。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

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決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決議：本條刪去。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決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決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捕逮或拘

禁。

決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

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四章 總統

決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決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決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

長之副署

決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決議：通過。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決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決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決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決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決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決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決議：通過。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刪去「及第三十一條」六字。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決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決議：通過。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以上爲一讀

會通過之修正案）

決議：通過。

六時散會。

國民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五〇七人

蔣中正	孫科	張羣	胡適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衡諤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隗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陳耀倫	李鐵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陳霆銳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續常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施今墨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溯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鄭通和	陳錫芳	梁賢達	阮志道	凌鴻勛	陳白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盒	徐恩曾	詹學海	鄧翔海	汪世鑾	黃紹美	陳化平	陳時	張彌川

喻育之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燾	陶堯階	阿合買提江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呂登瀛
張家鼎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子明	極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昭	張導民	蔡謙	陳嘯
沈作鼎	張大權	陳紹平	周宗頤	郭衡	張瑞萸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逐	李爲綸	梅恕會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癡	周遂初
陳銘德	劉慶唐	龍靈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胡鐵華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章	黃仲翔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王勃山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艾沙
阿巴索夫	趙劍鋒	烏邁爾	哈德萬	張鳳九	馬國義	阿尼瓦爾	哈美提	凱立木哈吉
麥煥新	馬克蘇提	阿洪	愛美娜	黃正清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繹巴阿汪 多吉歐珠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國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王立文 費 俠 胡 蘭 傅伯羣 包德明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郭昌鶴 孫繩武 張 懷 董洗凡 崔玉山 周行
 馮少青 孫錫三 戢翼翹 甘含棠 王任遠 朱佑衡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瓊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于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伍如恭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恒祥 尙桂馨 王熙壺 趙丕廉 張之傑 劉懷瑄 連天祥 趙 焯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張瑞生 王樹綠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梁寒操 白崇禧 于右任 吳鐵城 鄒 魯
 孔祥熙 李永新 雄 諾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鑲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得那伯德 喬嘉甫 吳雲鵬 白 瑞 劉際萍 巴文峻 榮 照 卜文林
 白鳳兆 陳效蕃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 瓦 麥斯武德 陳逸雲 居 正
 陳 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王寵惠 王雋英 蕭同茲 甘乃光 方 治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傅 岩 呂雲章 王正廷 陳布雷 張 強 劉健羣 任卓宣

方覺慧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賴璉	潘公展	田崐山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張九如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呂曉道	王啓江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錚	劉瑤章	洪陸東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棣華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鄧彥棻	鄧家彥
劉斐	劉維熾	程中行	唐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崔震華	張默君
趙靜民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璵	倪文亞	王世杰
張鎮	邵華	趙允義	許紹棣	陳策	宋述樵	宋宜山	賀耀祖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劉稽學	傅啓學	吳尙鷹	李仲三	林彬	彭學沛	陳樹人
于學忠	陳方	張清源	高宗禹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雍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唐國楨	馮雲仙	李蒸
涂公遂	李俊龍	黃佩蘭	李曼瑰	王文俊	湯如炎	張謩真	余拯	林一民
李天民	黃珍吾	錢清廉	宋恪	張宗良	余紀忠	臧元駿	劉盟訓	何遂
陳顥遠	樓桐孫	劉克儻	趙迺傳	鄧公玄	劉公武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蘅	趙可夫	樓兆元	田炯錦	白瑜	莫萱元

李雄	袁世斌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寧恩承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林璧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嚴莊
王客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王捷三	張丹柏	由少蘊	蘇資深	汝潔甫	張藩
謝幼石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遼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纘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沈靈修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馮爾和	廖公圃
陳介生	周慎九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陳楚湘	陶百川

朱鳳蔚	唐承宗	侯雋人	萬墨林	阮毅成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籟
駱清華	蔣堅忍	劉湘女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羅霞天	蔣元煦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珪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葛武榮	吳望伋	李楚狂
張萬鰲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王學義
任居建	甄勤成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王健海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冷剛鋒	趙仁泉
閻實甫	王仲裕	趙季勤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張里元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張適園	李子虔	靳鶴聲	梁醒黃	張瑞璜
劉熙衆	胡庭樑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芳春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張維貞	許俊哲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黃崑山	唐文佐
謝宗鏗	李健文	盧燾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陽叔葆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孫義昌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瀾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翟玉航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官其欽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照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謝瀛洲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信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纒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張香圃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洪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甘家馨	劉家樹	余文華
范致遠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眞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鄒西屏	左舜生	沈慧蓮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應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周謙冲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李不遑	劉天樞	吳天墀	宋益清	何仲愚
程光復	胡阜賢	楊伯安	胡國偉	唐筱萱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廖海濤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莫言	顧葆常	范英莪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愼修	李實平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易維精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謝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廖興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韓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粟直	李錫恩	李燕齋
張潯華	岳希文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段劍岷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儵	李名章

劉漢	于光利	鄒希榮	黎亞豪	葛崐山	魏壽永	楊慧存	賴健君	席振鐸	許承謨	寧實	王廣慶	劉景健	李正韜	劉峯一
張淑良	馬柱	牛自貴	陳言	張一寒	宋振桀	汪忠一	唐華	郭培愷	陳繼先	周南	劉知愷	張鴻烈	劉莪青	劉藝舟
趙厲師	張錦	何鑑堂	曹霽聲	丁象謙	吳裕民	徐警予	劉潔泉	馬大英	崔承勳	重育民	平家楨	何佛清	高維昌	趙振洲
李聚五	李鳳藻	石磊	黃夢飛	吳風清	徐中嶽	李振亞	孫信	喬廷琦	劉友琛	張其彭	王隱三	石清	李佩青	張善與
郝志厚	張濟美	周協恭	劉紫垣	陳麗生	費鐸聲	朱子帆	杜希陵	谷鳳翔	王普涵	林翊春	黃醒洲	郭紹宗	時君謀	郝培芸
王恩蔭	海濤	虞蔭生	王秀春	孫岱亭	李芝巖	李應生	紀清漪	張志廣	李芝亭	徐志中	燕化棠	王公度	朱紀章	蕭泗
辛崇業	徐宗孺	孫元甫	李先英	崔松谷	常宗會	張忠道	王漢倬	王勉之	張玉山	白光仁	王叔惠	劉錫五	李國瑗	郜子舉
于存灝	王含章	潘慎五	夏慶英	徐佩齋	王世鍾	王鑄人	張國喬	艾宜裁	童冠賢	杜秀升	趙子雲	張孔嘉	李雅仙	梁冠英
潘秀仁	喬森榮	任忠傑	陳紫楓	查笑山	陸福廷	楊亮功	王旬平	張冕	趙伯陶	張森林	楊一峯	張華祖	劉雅均	李善棠

閻 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梁訓勤	鄭懷辰	劉 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 炳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 焰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 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 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 瑛	趙 澍	蘇國藩	揚文清	裴存藩
張 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 珮	詹世安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唐 彥	孫慕迦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 棟	何 玫	彭運斌	蔣伏生	羅 霆
歐 冠	鄧介松	劉策成	蕭贊育	蔣 岷	蔣孝榮	戴國璋	賀醒漢	毛 飛
揚幼炯	萬國鈞	蕭 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 澤	向玉楷	詹朝陽
崔垂言	顧韻剛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宥	陳 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 瀛	陳國鈞	李 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 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紘	羅心冰	劉夙南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 驥	繆崑山	張 漑	尹斯安	王人麟

劉百閔	王 昉	郭紹裘	冷新黎	王宜聲	金嘉裴	許幹芳	江政卿	章士釗
仇 鰲	周 覽	成舍我	張其陶	光 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程希孟
陳博生	喜饒嘉錯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眞如	李 洽	彭革陳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 珽	溫源睿	張肇元	趙巨旭	繆嘉銘	陳紀彝	陶 玄
蔣碧微	江 庸	岳寶琪	蔡 葵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溥 儒	鄒樹文	鄭曼青	陶桂林	劉霽凌	陳孝威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李大明	譚沃初	盧毅安	張遠清	鍾介民	楊永乾
石志泉	羅靜軒	李聖策	王稚陔	毛立羽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羅斯佛
廖競存	岑有常	蒯 超	楊毓滋	朱鴻儒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父	周兆文
鄭天棖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馬元放	張道行	吳聞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麟勛	王良仲	陸容庵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黃 森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夏 勤
孫雲霞	滕 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譚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璋	途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淵揚	丁宣孝

-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 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 孫翔風 李鴻儒 王 潞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龐樹森 趙彝卿
-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闇生 張蔭梧 鍾竟成 吳延瓊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 吳 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 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 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 邵鴻基 李 荷 王 宣 王耀漳 常理緒 甕墨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 于永滋 郭中興 王璫基 張子揚 顧希平 王同榮 汪崇屏 羅致坡 王述先

主席團 第一組

- 蔣中正 胡 適 張厲生 谷正綱 阿哈買提江 孔祥熙 黃國書 郭仲陳

田燭錦

主 席 白崇禧

秘書長 洪蘭友

副秘書長 陳啓天 雷震

秘書 張壽賢 戴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五號(印附)

2. 張代表竹溪因病請假數日

討論事項

(一) 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五章 行政

決議：通過。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決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

國民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千人。

決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決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決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

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決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媾和案，條約案，宣戰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決議：通過。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決議：通過。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決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決議：通過。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決議：通過。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決議：本條刪去

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

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決議：通過。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原第六十八條刪)

決議：通過。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決議：通過。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決議：通過。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

決議：通過。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決議：通過。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第二句「行政」兩字改為「關係」。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

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後)

決議：通過。

第七十五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決議：通過。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決議：通過。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

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決議：通過。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決議：通過。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決議：通過。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七章 司法

決議：通過。

閱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

戒
決議：通過。

下午六時十分散會。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五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孝豐縣參議會
- 2 忠縣參議會
- 3 涪縣擁護國大民衆大會
- 4 黃安縣參議會第一屆成立大會
- 5 四川縣崇慶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 6 雲夢縣臨時參議會
- 7 宜北縣參議會
- 8 臨朐縣臨時參議會
- 9 四川松潘縣參議會
- 10 四川樂至縣參議會
- 11 河北省旅京同鄉會
- 12 河北省復員協進會

國民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三二五人

蔣中正	孫科	張羣	胡適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衡靜	段錫朋	郭仲隗	戴傳賢	楊仰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李鐵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陳靈銳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續常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施今墨	曹劬
蔣建白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湖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鄭通和	梁賢達	穆子斌	阮志道	凌鴻勛
陳白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盒	徐恩會	詹學海	鄧翔海	汪世鑒	黃紹美

陳化平	駱濟華	陳時	張瀟川	喻育之	千國勳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佑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燾
白崇禧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溥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曾慶錫
邱建元	陳雪濤	王維時	鮮子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昭	張導民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葵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遂
李爲綸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獮	周遂初	陳銘德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萱	盛紹章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辛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余詡	王勃山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璣	錢劍秋	趙劍鋒	哈德萬	馬國義	穆精阿
黃正清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土丹桑布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圍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演增堅贊 王立文
 費 俠 胡 蘭 傅伯羣 陽永芳 皮以書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孫純武 張 懷 董洗凡 周 行 馮少青 孫錫三
 賈翼翹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喬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瑛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于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伍如恭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王熙珪 趙丕廉 張之傑 劉懷璿 連天祥 趙 煊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張瑞生 王澍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于右任 吳鐵城 鄒 魯 賀哀寒 孔祥熙 李永新
 雄 諾 奇全禮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鑲 陳愛爾德呢巴圖 王雋英 蕭同茲
 甘乃光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 岩 王正廷 賈鴻珠 經天祿
 沈慧蓮 拉得那伯德 喬嘉甫 烏靜彬 吳雲鵬 白 瑞 劉際萍 巴文峻 卜文林
 榮 照 白鳳兆 陳效蕃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 瓦 麥斯武德 陳逸雲
 居 正 陳 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王寵惠 張 強 劉健羣 方覺慧 任卓宜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賴 璉	潘公展	田岷山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呂曉道	胡秋原	王啓江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 鏗
劉瑤章	洪陸東	傅汝霖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棟華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鄧彥棻	鄧家彥	劉 斐	劉維熾	程中行	唐 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 膺	張默君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聰	倪文亞
趙允義	許紹棣	陳 策	宋述樵	宋宜山	賀耀組	王泉笙	李揚敬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齊世英	林 彬	彭學沛	李仲三	于望德	陳樹人	于學忠
陳 方	張清源	高宗禹	羅 衡	葉實之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 雍	吏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端木愷	唐國楨	李 蒸	涂公遂
李曼瑰	上官業佑	王文俊	李俊龍	黃佩蘭	張藹真	余 拯	林一民	徐君佩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 恪	劉公武	張宗良	余紀忠	臧元駿
劉盟訓	何 遂	陳顧遠	樓桐蓀	劉克儁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 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衡	趙可夫	艾 時

樓兆元	倪炯聲	白璠	莫登元	李雄	袁世斌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甯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濯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林璧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南志信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嚴莊	王客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張丹柏	由少蘊	蘇資深	汶潔甫	張藩	王秉誠	謝幼石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湯恩伯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陳良	唐式遵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績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張寶慈	倪桂馥	汪漁洋	沈靈修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郭紫峻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陳介生	張國棟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日昇	唐文佐	謝宗鑑	鄭承典	盧 燾	李健文	楊慶祥	周 建	李振英
陸光球	陳布雷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楊叔葆	曾其新
林 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單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關大成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 梓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駱力學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高 信	張昭芹	李煦寰	何春帆	黃 強
羅偉疆	鍾震華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吉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 肇	何 適	麥星甫	陳 衡	陸匡文	賴 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 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眞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鏡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 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纒	楊 虎	郭劍英	何佐治
李代芳	陳忠元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熊 濱
熊 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胡 覺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洪 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王枕心	楊度普
主冠英	熊在渭	甘家馨	劉家樹	蘇邨圃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真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鄭西屏	左舜生	余家菊	夏奠言
顧葆常	范英莪	夏濤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塗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何魯之	常乃惠	楊永浚	鄭振文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鵬九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李不遑	劉天樞	吳天穉	程光復
胡卓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屠筱裳	龔從民	閔達
姜繼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段慎修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謝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廖興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李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衍溪	栗直	李錫恩	李薌蘅	張濤華	岳希文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真如	王力仁	段劍岷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張善與	郝培芸	蕭洒	邨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瓊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植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甯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先
崔承勳	劉友琛	王普涵	李芝亭	張玉山	趙伯陶	郭增壇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裁	歐陽致欽	張晃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張國喬	王旬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查笑山	王世鐘	陸福廷	張一寒	夏鼎文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葛崑山	丁象謙	崔松谷	徐佩齋	黎亞豪	陳言
曹霆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庚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于光利	馬柱

張 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 濤 徐宗孺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李聚五 王恩蔭 辛崇業 于存灝 潘秀仁 閻 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 磊 梁訓勤 鄭愷辰 劉 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 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李 鈺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 焰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 漢 陸亞夫 魏壽永 張仁懷 旃 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 瑛 趙 澍 祿國藩
楊文清 裴存藩 張 祿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 珮 詹士安 馬紹武 李天民 唐 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何 玫 彭運斌 蔣伏生 羅 霆 歐 冠 鄧介松
蕭贊育 蔣 岷 蔣孝榮 戴國璋 賀醒漢 毛 飛 楊幼炯 萬國鈞 蕭 集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 澤 向玉楷 向郁階 穆成功 石宏規 向乃祺
胡子霖 伍家宥 陳 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陳國鈞 李 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 軌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絃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驥	繆崑山	尹斯安
王人麟	劉伯閱	杜心如	王昉	金家斐	郭紹襄	冷新黎	許幹芳	江政卿
官其欽	胡霖	章士釗	仇鰲	周覽	成舍我	傅斯年	張維先	黃建中
顧頤剛	陳博生	光昇	喜饒嘉錯	李薦廷	劉真如	李洽	彭革陳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溫源審	張肇元	趙巨旭	吳貽芳	陳紀彝	蔣碧薇
江庸	岳寶琪	蔡葵	熊芷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劉霽凌	陳文淵
李大明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李聖策	洪少植	譚沃初	盧毅安	楊浚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石志泉	羅靜軒	王稚陔	毛立羽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廖競存	楊毓滋	蒯超	楊光揚	孫亞夫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父	周兆文	鄭天斌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驛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光奎	馬元放	張道行	吳聞天	李楊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麟勛	陸谷庵
王良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黃森	李壽雍	周厚鈞	周紹成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宋振渠	翟錫琛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汪寶暄	進振騫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丁宣孝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 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孫翔風 李鴻儒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闇生 張蔭梧 王述先

鍾意成 吳延環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 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 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 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 荷 王 宣 王耀漳

常理緒 甕墨山 吉佑民 張劍白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張子揚 顧希平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秦實珩 王浩然

主席團 第二組

于右任 左舜生 鄒 魯 于 斌 孔 庚 張 羣 圖丹桑批 孫蔚如 王德溥

李大明

主 席 谷正綱

秘書長 洪蘭友

副秘書長 陳啓天 雷 震

秘書 張壽賢 戴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六號(印附)

2. 侯代表俊因病自本月二十日起請假王代表丕緒因病請假一週

討論事項

(一)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本條改爲第八十四條)

決議：通過。

國民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本條改爲第八十五條）

決議：通過。

第八十五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本條改爲第八十六條）

決議：通過。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并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本條改爲第八十三條）

決議：通過。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八章 考試

決議：通過。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決議：通過。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決議：通過。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決議：通過。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決議：通過。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決議：通過。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決議：通過。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九章 監察

決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決議：通過。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

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決議：通過。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決議：通過。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通過。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

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本條內「及已受追訴者」六字刪去。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中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六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1 東陽縣農會商會教育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同教公會
- 2 甘肅省民勤縣參議會
- 3 漢口市參議會
- 4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 5 中國國民黨駐暹羅萬磅直屬支部暨各分部
- 6 福建旅京同鄉會
- 7 興平縣農會
- 8 中國國民黨駐的鹿勿凍直屬支部整理委員會
- 9 宜順農會
- 10 暹羅華僑金銀器皿同業公會

國民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四六四人

蔣中正	孫科	張羣	胡適	陳果夫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衡諤	賀衷寒	姚仲良	郭仲隗	楊仲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李鐵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居正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陳震銳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續常	江一平	丁仁	鄭瑞璋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曹芻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直英	包明叔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溯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圻	王義周
鄭通和	陳錫芳	汪世塗	阮志道	陳白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盒	徐恩曾
詹學海	鄧翔海	陳化平	陳時	張瀾川	喻育之	于國勳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燾	陶堯階	吳鐵城	阿合買提江張	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襄操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溥	田炯錦
呂登瀛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子明極	黃能元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昭	蔡謙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宴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遂	李爲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周遂初	陳銘德	劉慶唐
任覺五	龍靈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尹靜夫
李琢仁	阿巴索夫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萱	黃仲翔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賂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呂超	余詡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璜	錢劍秋	艾沙	趙劍鋒	烏邁爾	哈德萬	馬旦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阿尼瓦爾	馬克蘇提	阿洪孜	雅	愛美娜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素木	計管美
拉敏益	西楚臣	蔡仁團	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演增堅	費	張里元
								王立文
								費
								依

胡蘭	傅伯羣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孫繩武	張懷	董洗凡	崔玉山	周行	馮少青
駱翼翹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瓊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于汝州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武利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王熙壺	張之傑	劉懷璿	連天祥	趙煊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張瑞生	王樹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黃節文	白崇禧	于右任	鄒魯	孔祥熙	程潛	李永新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王啓江	陳愛爾德呢巴圖	經天祿	拉得那伯德	烏諍彬	吳雲鵬	白瑞	
巴文峻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瓦	麥斯武德
陳逸雲	陳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王寵惠	王雋英	蕭同茲	甘乃光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岩	王正廷	陳布雷	張強	劉健羣	方覺慧
任卓宣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賴璉	潘公展	田岷山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呂曉道	胡秋原	堯樂博士
周伯敏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 鈺
劉瑤章	洪陸東	白海風	趙棣華	陳泮嶺	李文範	張發奎	鄭彥榮	鄧家彥
劉 斐	劉維熾	唐 縱	龐鏡塘	馬星野	張默君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璠	倪文亞	王世杰	張 鎮	邵 華	趙允義	許紹棟
陳 策	宋述樵	宋宜山	賀耀組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雷 震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齊世英	林 彬	彭學沛	于望德	陳樹人	于學忠	陳 方
張清源	高宗禹	蕭贊育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 雍	史尙寬	蔣公亮	賀揚靈	冷黃樞荃	馮雲仙	狄 膺	李 蒸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張藹真	余 拯	林一民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 恪	劉公武	張宗良	臧元駿	劉盟訓	何 遂	陳願遠	樓桐孫
劉克儻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 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陳長衢	劉子清	趙可夫	艾 時	樓兆元	白 瑜	莫萱元	袁世斌
馬 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元	姚彭齡	錢公來	石 堅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 濤	李繼武	甯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李東園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林壁輝	南志信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嚴莊
王客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張丹柏	由少蘊	蘇資深	汶潔甫	張藩	謝幼石
郭紫陵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余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邈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纘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沈靈修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張國棟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姜懷素
陳楚湘	朱鳳蔚	陶百川	唐承宗	侯雋人	阮毅成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嶺	駱清華	金潤庠	蔣堅忍	劉湘女	余俊賢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辛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羅霞天	蔣元煦	方祖澤	余紹宋	陳希蒙
朱雲光	徐志餘	林品石	趙龍文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珪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吳望伋
李楚狂	張萬鰲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駱美奐	任居建
甄勤成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葛覃	冷剛鋒	趙仁泉	閻實甫
王仲裕	趙季勳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適園	靳鶴聲	童行白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璜	孫拙民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芳春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單成儀	黃崑山	吳日昇	唐文佐	謝宗鏗	鄭承典	李健文	盧燕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陸光球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楊叔葆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劉不同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陸錫光	顧祖德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官其欽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馮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佶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陳同昶	廖崇真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纒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洪軌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清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胡覺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李代芳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陳時昌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甘家馨	劉家樹	余文華	范致遠	段繼典	程孝剛	范靜波	余建丞
余守真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鄭西屏	左舜生	沈慧蓮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熹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李不遑	劉天樞	吳天墀
程光復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裳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奠言	范英峨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文任武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祝雨亭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謝鍾元
黃國楨	饒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廖興序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韓德勤	何韓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栗直	李錫恩	李赫衡	張潛華	岳希文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段劍岷	周達時
杜俊	王幼儒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張善與	郝培芸	蕭洒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義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雅仙
李國瑗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裕光	劉知愷	平家楨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甯實	周南	重育民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崔承勳	辛崇業	劉友琛	王普涵	李芝亭	張玉山	童冠賢
郭增愷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裁	歐陽致欽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張國喬
王旬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李應生	張其彭	吳裕民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王世鍾	陸福廷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葛岷山	丁象謙	陳麗生	孫岱亭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慧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庚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崔亮工	周協恭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利	張錦
馬柱	李鳳藻	張濟美	海濤	徐宗孺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李聚五	王恩蔭	于存瀨	潘秀仁	閻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磊	梁訓勤	鄭懷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康紹周	李鈺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利德	蔡鼎常

嚴 焯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盧 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 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高伯繩
段顯文	胡 瑛	趙 澍	祿國藩	張 冲	楊文清	裴存藩	張 祿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李增蔭	郭學禮	韓樹淼	李復泰	馬壽昌	任發琇	趙 珮
詹世女	馬紹武	李天民	唐 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 棟
彭運斌	蔣伏生	羅 霆	鄧介松	歐 冠	陳詠絃	蔣 峴	戴國璋	賀醒漢
毛 飛	楊幼炯	萬國鈞	蕭 雋	賀楚强	許孝炎	謝基夏	舒 澤	向玉楷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宥	陳 鵬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劉策成	陳國鈞	黃右昌	李 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 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張開璉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瑩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 驥	繆崑山	張 漑	尹斯安	王人麟	劉百閱	杜心如	王 昉
金嘉斐	郭紹裘	冷新黎	許幹芳	江政卿	胡 霖	章士釗	仇 鰲	周 覽
成舍我	張其昀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程希孟	顧韻剛	陳博生	范霄除
光 昇	喜饒嘉錯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真如	李 洽	彭革陳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 奕	溫源甯	張肇元	趙巨旭	繆嘉銘	陳紀彝	陶 玄

蔣碧薇	江庸	岳寶琪	蔡葵	沈百先	張含英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陶桂林	劉震凌	陳文淵	羅家衡	李大明	李聖策	洪少植
譚沃初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盧毅安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石志泉
羅靜軒	王稚陔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羅斯佛	廖競存	岑有常	楊毓滋
蒯超	楊光揚	孫亞夫	朱鴻儒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父	周兆文	鄭天斌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馬元放	張道行
吳闈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麟助	陸容庵	王良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黃森	周厚鈞	周紹成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瑄	遼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遠清	張淵揚	陳頌平	王振先	唐啓宇	邱有珍
倪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孫翔風	王潞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闇生	王述先	鍾竟成	吳延環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何基鴻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 荷 王 宣 王耀漳 麴墨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張子揚 顧希平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秦寶珩

主席團 第二組

白崇禧 陳果夫 胡庶華 何成濬 梁寒操 黃芸蘇 段錫朋 徐傳霖

主席 孫 科

秘書長 洪蘭友

副秘書長 陳啓天 雷 震

祕 書 張壽賢 戴 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團報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二讀會即將完竣，茲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指定孫科、胡適、陳誠、王雲五、王寵惠、蔣勻田、王世杰、陳啓天、潘公展、林彬、洪蘭友、雷震等十二代表整理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由孫代表科召集。

討論事項

(一)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三款改爲「森林、工礦、及商業。」

第六款改爲「航業、及海洋漁業。」

第十款改爲「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六項內「畜牧」改為「漁牧」。

第一百十二條 之後增列一條

第 條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五款內「畜牧」改為「漁牧」。

第一百十二條、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決議：通過。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決議：通過。

第一節 省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

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六條 省征治法制訂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

文，宣布無效。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

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

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法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決議：通過。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增列二條

第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 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本條內「地方」二字刪去。

第二節 縣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之後增列一條。

第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

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

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決議：通過。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

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

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本條內「須交」改為「由」。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決議：通過。

以下增列三條

第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各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決議：通過。

第一節 國防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

民。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爲政爭之工具。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本條內「軍隊」改爲「武裝力量」。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決議：通過。

第二節 外交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決議：通過。

第三節 國民經濟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決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 二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三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 四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決議：通過。

下午六時散會

國民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五四三人

蔣中正	吳敬恒	孫科	張羣	胡適	陳果夫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蘅靜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醜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龐頌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陳耀倫	李鐵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績常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施今墨
曹芻	劉仲邁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湖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李華棟	顧毓琇	周斐成	莊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鄭通和	陳錫芳	梁賢達	阮志道	凌鴻勛	陳白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鑫	徐恩曾	詹學海	鄧翔海	汪世鑾	黃紹美	陳化平	陳時	張瀾川
喻育之	于國勳	鄧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禎	陶堯階	白崇禧	阿合買提江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溥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鮮于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張導民	蔡謙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吳國亭	張瑞萇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遂	李爲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擬	周遂初	陳銘德	劉庶唐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胡鐵華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萱	黃仲翔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余詡
王勃山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艾沙	阿巴索夫	趙劍鋒	哈德萬

張鳳九 馬且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阿尼瓦爾 哈美提 克立木 阿吉 馬克蘇提 阿洪
 孜 牙 愛美娜 周蔭棠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素木 黃正清 策汪頓珠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雷 震 蔡仁團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王立文 費 俠 胡 蘭 傅伯羣 陽永芳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孫綱武 張 懷 董洗凡 崔玉山
 周 行 馮少青 孫錫三 戢翼翹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十源
 李墨元 時子周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于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馬大英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主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包德明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王熙壺 趙不廉 張之傑 連天祥 伍如恭 格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王維新 張瑞生
 王樹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劉懷璿 趙 煊 于右任 吳鐵城
 鄒 魯 孔祥熙 程 潛 李永新 雄 諾 奇全禧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鎮
 陳愛爾德呢巴圖 經天祿 拉得那伯德 喬嘉甫 吳雲鵬 白 瑞 劉際萍 巴文峻
 卜文林 金志超 榮 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達 瓦 麥斯武德

陳逸雲	戴傳賢	居正	陳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王寵惠	蕭同茲	甘乃光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王正廷	陳布雷	張強	劉健羣	方覺慧
任卓宣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沈慧蓮	賴璉	田岷山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王雋英	張九如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呂曉道	胡秋原
王啓江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銓	劉璠章	洪陸東	傅汝霖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棣華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鄭彥棻	邵家彥	劉斐	劉維熾	李俊龍	唐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崔震華	張默君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璠	倪文亞	王世杰	張鎮	邵華	趙允義	許紹棣	陳策
宋述樵	宋宜山	賀耀組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劉稽學	傅啓學	吳尙鷹
林彬	彭學沛	李仲三	于望德	陳樹人	于學忠	陳方	張清源	羅衡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袁雍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冷黃樾荃	唐國楨	端木愷	馮雲仙	李蒸	涂公遂	上官業佑	王文俊
黃佩蘭	張藹真	余拯	林一民	徐君佩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恪	劉克儻	戴修駿	莫壹元	石堅	張輯顏	高恭	紀秋水	江伯玉	蘇資深	阮肇昌	袁守謙	林松森	彭位仁	汪漁洋
劉公武	趙迺傳	李仲公	李雄	鈕先巖	郭任生	南志信	巖莊	冉寅谷	汝潔甫	周至柔	劉文輝	俞濟時	王纘緒	王洽民
張宗良	鄧公玄	陳長蘅	袁世斌	張葆恩	郭耀廷	謝娥	王客卿	楊迺儒	張藩	黃光銳	徐庭瑤	蕭之楚	王叔銘	沈靈修
何義均	陳茹玄	劉子清	馬亮	何濟剛	顏欽賢	連震東	于芝秀	楊志儉	王秉誠	曹浩森	劉和鼎	鄧龍光	羅卓英	孫海籌
臧元駿	羅鼎	趙可夫	馬愚忱	楊大光	黃國書	洪火煉	韓光琦	楊叔文	謝幼石	萬福麟	朱綬光	韓漢英	葛敬恩	李介平
劉盟寶	王毓祥	艾時	劉廣瑛	康兆庚	林連宗	劉明朝	蒲允升	史仲魚	郭紫陵	湯恩伯	何競武	熊斌	郭懺	張培梓
何遂	胡宣明	樓兆元	崔淑言	于濤	林壁輝	吳國信	呼延立人	王捷三	田毅安	賀國光	唐式遵	黃杰	林蔚	陳新龍
陳顥遠	盧仲琳	倪炯聲	姚彭齡	李繼武	張七郎	間文發	王和亭	張丹柏	劉藹如	吳思豫	陳良	余漢謀	張寶慈	鄭華秋
樓桐孫	衛挺生	白瑜	錢公來	寧恩承	鄭品聰	陳啓清	李錫五	由少蘊	毛秉文	劉詠堯	周光棠	孫蔚如	倪桂馥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馮欽哉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剛
張國棟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陳楚湘
朱鳳蔚	侯鶴人	萬墨林	阮毅成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籟	金潤庠
蔣堅忍	劉湘女	駱清華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羅霞天	張劍鳴	蔣元照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堯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葛武榮	吳望伋
李楚極	張萬鰲	楊興勤	季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任居建	甄勤成	殷若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瑣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葛、覃	冷剛鋒
蔡自聲	趙仁泉	閻寶甫	王仲裕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張里元	王信符	于復光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適園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張璠璜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胡鏡心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芳春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李世軍	黃崑山	吳日昇	唐文佐	謝宗鏗	李健文
盧 燾	楊慶祥	周 建	李振英	陸光球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陽叔葆	曾其新	林 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 梓	張 維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官其欽
高 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 强	羅偉疆	鍾震華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韓屏	陳紹賢	余侂閑	冼家銳	陳 衡	葉 肇	何 道
麥星甫	陸匡文	賴 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 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眞	陳同親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 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纓	楊 虎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王青華	蕭純錦	胡覺	劉宗鐸	張雪中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洪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王枕心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甘家聲	劉家樹	余文華
蘇邨圃	段繼典	傅少胄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眞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鄭西屏	左舜生	余家菊	何奮之	常乃惠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颺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李不遑	劉天樞	吳天墀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萸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奠言	曾曉峯	范英莪	夏濤聲	施德全	譚護	鄒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周寶三	段愼修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王廣慶	杜崇發	徐漢豪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謝鍾元	黃國楨	寶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璠	廖興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粟直	李錫恩	李鄉衡	張潯華	崔垂言	岳希文	盛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段劍岷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甘子憲	張善與	郝培芸	蕭酒	郇子舉	梁冠英	劉莪青	李善棠	高維昌
時君謀	李佩青	李正韜	朱紀章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楨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寧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先	崔承勳
劉友琛	李芝亭	張廷鏞	張玉山	童冠賢	趙伯陶	席振鐸	郭培愷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栽	歐陽致欽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李振亞	王漢倬	張國喬	王甸平	楊懋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宋振榮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崑山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位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霖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庚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崔亮工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利	馬柱	張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濤	徐宗孺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李聚五	王思蔭	辛崇業	于存灝	潘秀仁
閻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磊	梁訓勤	鄭煥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李鈺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焰	陸亞夫	盧漢
孫東明	李鴻謨	陳玉科	陳廷璧	段克昌	旂勉	張仁懷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瑛	趙樹
祿國藩	揚文清	裴存藩	張祿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珮	詹世安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唐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棟	彭運斌	蔣伏生	羅霆
歐冠	鄧介松	劉策成	蔣峴	蔣孝榮	戴國璋	賀醒漢	毛飛	揚幼桐

萬國鈞	蕭 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 澤	向玉楷	邵鴻基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有	陳 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 瀛	陳國鈞	李 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 軌	張劍白	劉志平
陳紱絃	張開璉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鑒	余承伯	栗顯揚	王政詩
湯如炎	殷德洋	蕭 曠	繆岷山	張 漑	尹斯安	王人麟	劉百閱	杜心如
王 昉	金嘉裴	郭紹裘	冷新黎	許幹芳	江政輝	黃範一	胡 霖	仇 熬
周 覽	成舍我	張其陶	光 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程希孟	顧韻剛
陳博生	喜饒嘉錯	達浦生	李薦廷	李 洽	彭革陳	鄭揆一	伍純武	劉真如
尹述賢	王世穎	蘇 莛	溫源箚	張肇元	吳貽芬	陳紀彝	陶 玄	蔣碧薇
江 庸	岳寶琪	熊 芷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劉蔚凌	陳文淵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羅家衡	李大明	李聖策	洪少植	譚沃初	盧毅安	楊浚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石志泉	羅靜軒	王稚陔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廖競存	岑有常	楊毓滋	蒯 超	楊光揚	孫亞夫	周兆文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樞父	鄭天枳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馬元放	吳聞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麟勛	陸容庵	王良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黃 森	周厚鈞	周紹成	夏 勤	孫雲霞	滕 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瑄	遼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淵揚	丁宣孝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 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李鴻儒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嚴惠宇	龐樹森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闇生	張蔭梧	王述先
鍾竟成	吳延瓌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 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 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魏元光
李 荷	王 宣	王耀漳	常理緒	甕黑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鐘蔭	王璠基	張子揚	顧希平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唐承宗

主席團 第四組

孫 科 陳啓天 白雲梯 李宗仁 吳敬恒 張 繼 賀衷寒 余井塘
 孔祥熙

秘書長 洪蘭友

副秘書長 陳啓天 雷震

秘書 張壽賢 戴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七號（印附）

2. 韋代表紹祿因病請假三日，蔣代表經國因事續假一週。

(三)主席團報告：大會日期延至二十五日爲止。

討論事項

(一)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百四十條（原第一百四十二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

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二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力，積極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工業化。

決議 通過，並在本條後增列一條如下：

第

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增)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決議：通過。

(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決議：通過。

(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決議：通過。

第四節 社會安全

決議：通過。

(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決議：通過。

(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

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

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決議：通過。

第五節 教育文化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

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清寒學生。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普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決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條

(原第一百四十五條)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決議：通過。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增加下列二條

(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決議：通過。

(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決議：通過。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七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青縣民衆大會 | 2 | 盤山參議會 | 3 | 花蓮縣參議會 |
| 4 | 浙江富陽縣參議會 | 5 | 滄陽區擁護國大民衆大會 | 6 | 山陽縣參議會 |
| 7 | 南京私立中正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 | 8 | 銅川縣參議會 | 9 | 潼南縣參議會 |
| 10 | 重慶市第九區區民代表會 | 11 | 臨汾縣參議會 | 12 | 福建將樂縣黨政團體 |

國民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四八一人

蔣中正	吳敬恒	孫科	于右任	張羣	孔祥熙	胡適	曾琦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衡靜	黃國書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隗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余松琳	李思純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陳士林	陳耀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韓春暄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績常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王金石	施今墨
汪企張	邱道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蔡貞人
唐奇	胡走安	葉溯中	葛為棻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鄭通和	梁賢達	阮志道	凌鴻勛	陳白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盒	徐恩會	屠學海	鄧翔海	汪世鑒	黃紹美	陳時	張瀾川	喻育之

鄧英 孔庚 王紹佑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燾 陶堯階 吳鐵城 阿合買提江 白崇禧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溥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于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相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昭
張導民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張瑞棠
樊樹棻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遂 李爲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痴 陳銘德 劉慶唐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尹靜夫 李琢仁 李厚如 楊公達 黃仲翔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駱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余詡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阿巴索夫
趙劍鋒 烏邁爾 哈德萬 張鳳九 黃正清 土丹桑布 土丹策丹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團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王立文

費俠	胡蘭	傅伯羣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岫嵐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孫繩武	張懷	董洗凡	周行	馮少青	孫錫三
戢翼翹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遠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穰	何正卓	于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伍如恭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鄧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王熙垚	趙丕廉	張之傑	劉懷璿	連天祥	趙煊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成蓬一	李培國	王維新	張瑞生	王澍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鄒魯	李永新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鑲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得那伯德	烏靜彬	吳雲鵬	白瑞	劉踪萍	
巴文峻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蕃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瓦	陳逸雲
居正	陳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玉雋英	蕭同茲	甘乃光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岩	王正廷	陳布雷	張強	劉健羣	方覺慧	任卓宣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沈慧蓮	賴璉	田岷山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黃宇人	張九如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呂曉道	胡秋原	王啓江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馬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 銓	劉瑤章
洪陸東	傅汝霖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鄧家彥
劉 斐	唐 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 膺	崔震華	張默君	陳劍如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羅翼羣	李嗣璉	倪文亞	王世杰	邵 華	趙允義	許紹楙
陳 策	宋述樵	宋宜山	賀耀組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齊世英	林 彬	彭學沛	李仲三	于望德	陳樹人	于學忠	陳 方
張清源	羅 衡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馮雲仙	端木愷	趙仁泉	李 蒸
徐公遂	王文俊	李俊龍	黃佩蘭	張藹真	余 拯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 雍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冷黃禪荃	唐國楨	林一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 恪	張宗良	何義均	臧元駿	劉盟訓	何 遂	陳願遠
樓桐蓀	劉克儁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 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衡	趙可夫	艾 時	樓兆元	白 瑜	莫萱元
袁世斌	馬 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 堅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林璧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 恭	南志信	謝 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嚴莊	王客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張丹柏	由少蘊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甯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林連宗	蘇資深	汶潔甫	張藩
王秉誠	謝幼石	郭紫峻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遵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繼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張寶慈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洽民	沈靈修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馮爾和	廖公圃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愼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陳楚湘	陳亦修	朱鳳蔚	唐承宗	侯隽人	阮毅成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籟	駱清華	金潤庠	蔣堅忍	劉湘女	吳祥麟

李士珍	李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珪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葛武棨
吳望儼	李超英	李楚狂	張萬鰲	楊興勤	李一飛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王學義	任居建	甄勤成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瑱
韓方正	宋宗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葛覃	閻實甫
冷剛鋒	王仲裕	趙季勳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瀛
張里元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璜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胡鏡心	廖慕劉	崔志德	王家楨	吳延環	郭鴻羣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芳春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蔡景忱	黃岷山	吳日昇	唐文佐	謝宗鏗	鄭承典
李健文	盧素	周建	李振英	陸光球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楊叔葆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劉不同	包一民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曹啓文	朱貫三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官其欽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靈
鍾震華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信閑	冼家鏡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會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吉章簡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眞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錢澗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纒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遂	李中襄	胡靖安	柳藩國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劉宗鐸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洪軌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王枕心	楊度普	王冠英	熊在渭	甘家馨	劉家樹	范致遠	蘇邨圃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眞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鄭西屏	左舜生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惠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隲	劉天樞	程光復	吳天釋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唐筱萸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奠言	戴慶雲	范英莪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沖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段慎修	周寶三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楊蔭昌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謝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王亞明	周達時	廖興序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栗直	李錫恩	李薌蓀	張濟華	崔垂言	岳希文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真如	王力仁	段劍岷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趙振洲
張善興	郝培芸	蕭洒	郇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植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寧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先
崔承勳	劉友琛	王普涵	李芝亭	張廷鏞	張玉山	童冠賢	趙伯陶	郭培壇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栽	歐陽致欽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張國喬	王甸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王世鐘	陸福廷	葛岷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陳言
曹霆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唐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馬柱	崔亮工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雷啓霖	于光和	張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濤	徐宗孺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李聚五	王恩蔭	辛崇業	于存瀨	潘秀仁
閻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磊	鄭愷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李 鈺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 焰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謀
盧 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 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 瑛 趙 澍 祿國藩 楊文清
裴存藩 張 祿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 珮 詹世安 馬紹武 李天民 唐 彥 曾省齋 宋英仲
陳介石 黃家聲 梁 棟 何 玫 彭運斌 蔣伏生 羅 霆 歐 冠 鄧介松
劉策成 蕭贊育 蔣 峴 蔣孝榮 戴國璋 賀醒漢 楊幼炯 萬國鈞 蕭 萼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舒 澤 向玉楷 穆成功 石宏規 向乃祺 李薦廷
伍家宥 陳 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 瀛 陳國鈞 李 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 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絃 張開璉
羅心冰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瑩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 鑾 繆崑山
張 漑 尹斯安 王人麟 劉伯閔 杜心如 王 昉 金家斐 郭紹裘 冷新黎
王宜聲 許幹芳 江政卿 胡 霖 章士釗 仇 熬 周 覽 成舍我 張其昀
光 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程希孟 顧頤剛 陳博生 喜饒嘉錯 達浦生

劉真如	李洽	彭革陳	鄭揆一	尹述賢	王世穎	蘇珽	溫源壽	張肇元
趙巨旭	繆嘉銘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江庸	岳寶琪	熊芷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陶桂林	劉霽凌	陳文淵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羅家衡	李大明	李聖策
洪少植	譚沃初	盧毅安	楊浚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羅靜軒
王稚陔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廖競存	岑有常	楊毓滋	蒯超	楊光揚
孫亞夫	朱鴻儒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權父	周兆文	鄧天棫	李俊夫	程文熙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吳聞天	李楊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麟勛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王璐	于錫來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陸容庵	王良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夏勤	汪寶暄	逸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淵揚	丁宣孝	陳頌平	張濟傳	吳效乾	龐樹森
趙彝卿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閻生	張蔭梧	王述先	鍾竟成	趙子懋	吳鑑

王泊生 李培基 王南復 韓 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卜青茂 范秉之
王冬珍 耿 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 荷 王 宣
王耀漳 常理緒 甕墨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張子揚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杜俊東

主席團 第五組

吳鐵城 程 潛 朱家驊 林慶年 曾擴情 劉衡靜 王雲五 周雍能

主 席 王雲五

祕書長 洪蘭友

副祕書長 陳啓天 雷 震

祕 書 張壽賢 戴 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決議：通過。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草案，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本條第一款內「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

改爲「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本條加一款文曰「本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二)胡代表適等七百九十九人提議：「查本大會二讀會通過之憲法草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增加『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一項規定，深覺不妥，應請主席團提出複議，修正爲『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案。」

決議：通過。

(三)馬代表續常周代表宗頤武代表振綱等九十八人提議憲法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九第六十條

三條條文內恢復「大赦案」三字案

決議：通過。

(四)包代表明叔等五十八人提議：於一百六十條教育科學下加「新聞」二字案

決議：否決。

(五)張代表之江等六十四人提議：於一百五十三條中增加「提倡國術體育」六字案

決議：否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會修正案印附)

(六)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下午六時十分散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修正案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修正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遊。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附件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逕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毋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

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

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特赦案，條約案，宣戰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特赦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人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附件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及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并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

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院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切實，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正案，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七零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附件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藉、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第一百十條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訂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該憲條文，宣布無效。
-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之疑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 第二百一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 第二百一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 第二百一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 第二百一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第二百一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二百一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面積。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附件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清寒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

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并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

并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 附件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出席者 代表一五五九人

蔣中正	吳敬恒	孫科	于右任	張羣	孔祥熙	胡適	曾琦	陳果夫
程潛	于斌	徐傳霖	何成濬	張厲生	王雲五	劉衡靜	賀衷寒	段錫朋
郭仲隗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周馥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士林	李鐵夫	李萬華	王宇章	張翠蘭
龔春暄	王雋英	果端華	楊致煥	趙德厚	秦聯奎	戴天球	米文曉	丘昭文
劉陸民	馬續常	江一平	奚玉書	丁仁	鄭瑞璋	何元明	江萬平	雍家源
卓定謀	王金石	施令墨	曹芻	劉仲邁	汪企張	邱直青	胡健中	陳康和
朱直英	包明叔	何冰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溯中
葛爲棻	楊展雲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圻	王義周
鄭通和	陳錫芳	梁賢達	阮志道	凌鴻勛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盒	徐恩曾

詹學海	鄧翔海	汪世鏊	黃紹美	陳化平	陳時	張瀾川	喻育之	干國勳
鄧一英	孔庚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域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張承燾	陶壽階	吳鐵城	左舜生	阿合買提江	莫德惠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陳啓天	余井塘	白雲梯	林慶年	曾擴情
黃芸蘇	周雍能	王德溥	田炯錦	呂登瀛	張家鼎	曾慶錫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維時	鮮子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昭	張導民	蔡謙	吳盡心	陳疇	沈作鼎	張大權
周宗頤	陳紹平	郭衡	胡國亭	張瑞萸	樊樹芬	劉欽珊	蘇汰餘	葉向丞
龔亦遂	李爲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朱叔凝	周遂初	陳銘德	劉唐唐
龍靈	任覺五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劉相堯	劉紹斌
胡鐵華	尹靜夫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萱	盛紹章	魏軍藩	許行成	冷曝冬
賈德榮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李琢仁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呂超
余詡	王勃山	王兆榮	陶寄天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艾沙	阿巴索夫

趙劍鋒 烏邁爾 哈德萬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阿尼瓦爾 哈美提 麥煥新 馬克蘇提 阿洪
 孜 雅 愛美娜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素木 黃正清 土丹桑布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士丹策舟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連結 多吉歐珠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團柱 宋之樞 演增堅贊 何巴敦 王立文 費 俠 胡 蘭 傅伯羣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孫繩武 張 懷 董洗凡 崔玉山 馮少青 孫錫三 戢翼翹 周 行 甘舍棠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于汝州 宋鳳恩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伍如恭 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王懷明 楊靜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恒祥 南桂馨 王熙垚
 趙不廉 張之傑 劉懷璫 連天祥 趙 焯 徐宏玉 左正榮 張彝鼎 梁上棟
 何梅志 戒蓬一 李培國 王維新 張瑞生 王樹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王致雲 白崇禧 鄒 魯 李永新 雄 諾 奇全禧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鑲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得那伯德 喬嘉甫 烏靜彬 吳雲鵬 白 瑞
 劉踪萍 巴文峻 卜文林 榮 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 瓦 麥斯武德 戴傳賢 居正 陳誠 張道藩 劉文島 王寵惠 蕭同茲
甘乃光 方治 陳立夫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傅岩 王正廷 陳布雷
劉健羣 方覺慧 任卓宣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文儀 李敬齋 沈慧蓮
賴璉 潘公展 田岷山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李惟果 鄧飛黃 張九如 陳克文 胡一貫 張維楨 魯蕩平 呂曉道 胡秋原
王啓江 周伯敏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馮超俊 王秉鈞
姚大海 蕭錚 劉璠章 洪陸東 傅汝霖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棟華
陳泮嶺 李文範 余俊賢 鄭彥棻 鄧家彥 劉斐 劉維熾 唐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崔震華 張默君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嗣璫 倪文亞 王世杰 張鎮 邵華 趙允義 許紹棣 陳策 宋述樞
宋宜山 賀耀組 王泉笙 王星舟 李揚敬 劉積學 傅啓學 吳尙鷹 齊世英
林彬 彭學沛 李仲三 于望德 陳樹人 于學忠 陳方 張清源 高宗禹
羅衡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羅貢華 袁雍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冷黃穉荃 唐國楨 馮雲仙 端木愷 李蒸 涂公遂
上官業佑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張藹真 余拯 徐君佩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恪	劉公武	張宗良	何義均	余紀忠	臧元駿
劉監訓	何遂	陳顧遠	樓桐孫	劉克儔	趙迺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鼎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蘅	劉子清	趙可夫
艾時	樓兆元	倪烟聲	白瑜	莫萱元	李雄	袁世斌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元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鈕先箴	張葆恩	何濟剛	楊大光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竇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郭大鳴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林壁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南志信	謝娥	連震東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嚴莊	王容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蒲允升	呼延立人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冉寅谷	高崇高	楊迺儒
楊志儉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捷三	張丹柏	由少蘊	蘇資深	汝潔甫	張藩
王秉誠	謝幼石	郭紫峻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余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競武	唐式遼	陳良	周兆棠	林柏森	俞濟時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熊斌	黃杰	孫蔚如	彭位仁	冷欣	王纘緒
王叔銘	羅卓英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張寶慈	倪桂馥	汪漁洋	王治民

沈靈修	孫海籌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雅	黃伯耀	呂渭生
黃志大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羣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匡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陳介生	張國棟	周慎九
王健海	何金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期
梁金山	劉如心	杜鏞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朱鳳蔚	唐承宗	侯雋人
阮毅成	陸京士	唐天恩	王寄一	王曉鑣	駱清華	金潤庠	蔣堅忍	劉湘女
吳祥麟	陳文	李士珍	牟震東	金璇	徐浩	朱仲華	竺鳴濤	羅霞天
張劍鳴	方祖澤	余紹宋	朱雲光	徐志餘	林品石	陳希豪	趙龍文	葉蘊輝
姚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徐桴	陳正修	趙志珪	溫麟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金潤泉	金越光	葛武槩	吳望極	李楚狂	張萬鰲	楊興勤
李一飛	李超英	陳勤士	王文翰	朱惠清	駱美奐	王學義	任居建	甄勤成
殷君采	孟傳楹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瑱	韓方正	王壽如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葛覃	冷剛鋒	蔡自聲	趙仁泉	閻寶甫
王仲裕	王立哉	趙季勳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張里元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道園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璜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胡鏡心	崔志德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寒生	李芳春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黃岷山	吳日昇	唐文佐	謝宗鏗	鄭承典	張省三	李健文	盧燕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陸光球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楊叔葆	曾其新	林虎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單成儀	關大成	包一民	王傑夫	呂思愆	趙誠如	侯北人
侯北人	蔡呈祥	水梓	張維	陳耀漢	李世軍	曹啓文	朱貫三	蔡景忱
王新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翟玉航	魯大昌	凌子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劭智	顧祖德	王志遠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何克夫	高信	張昭芹
何春帆	李煦寰	黃強	羅偉疆	鍾震華	徐維揚	謝靜生	陳宗周	馮耐園
何輯屏	陳紹賢	余枯閑	冼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貴	巫劍雄	鄧定遠	文朝籍	王俊	曾三省
翁桂清	詹朝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昶	黃航普	麥霞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錢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纈	楊虎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李先良	李代芳	陳忠元
熊濱	熊途	李中襄	胡清安	王夢古	柳藩國	鄧景福	王青華	蕭純錦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兆麟	郭威白	王又庸	陳時昌	王枕心	楊度普	王冠英
甘家馨	劉家樹	余文華	范致遠	蘇邨圃	段繼典	傅少胥	程孝剛	范靜波
余建丞	余守真	王明選	賀治寰	萬竹村	鄭西屏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熹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林可璣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韙	劉天樞	吳天墀
程光復	胡阜賢	楊伯安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龔從民	閔達
姜蘊剛	丁俊生	鄒桂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潘再中	張懋霖	朱瑞熙
李滿康	李墮榮	張化初	夏奠言	戴慶雲	范英娥	夏濤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辛植柏	劉雅聲	胡自翔	李毓華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陳虎生	謝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璫	廖興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馬空羣	何輯五	劉孔亮	文仿溪	栗直
李錫恩	李蕪蘅	張潛華	崔垂言	藍文徵	袁樹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胡長怡	朱棠	郭安宇	齊眞如	王力仁	段劍岷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張善與	郝培芸	蕭洒	邵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高維昌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岳希文	李國瑗
李雅仙	劉雅均	張鴻烈	何佛情	石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裕光	劉知愷	平家楨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甯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陳繼光	崔承勳	劉友琛	王普涵	李芝亭	張廷鏞
張玉山	董冠賢	趙伯陶	席振鐸	郭培愷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栽	歐陽致欽	張冕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張國喬	王甸平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魏壽永	宋振渠	吳裕民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常宗會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崐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黎亞豪	陳言	曹霖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李先英	夏唐英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于光利	馬柱	張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濤	徐宗孺	王含章	喬森榮	劉漢	趙厲師	李聚五
王恩蔭	辛崇業	于存灝	潘秀仁	閻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石磊
梁訓勤	鄭愉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聯芬
賴文清	秦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彤洲	張福濱
康紹周	李鉦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戴仲玉	陳永和	黃利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焰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漢	陸亞夫	張仁懷
旃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胡瑛	趙澍	祿國藩	張冲	楊文清	裴存藩	張祿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李增蔭	郭學禮	韓樹淼	李復泰	馬壽昌	任發琇
趙珮	詹世安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唐彥	曾省齋	宋英仲	張叔良
黃家聲	梁棟	何玫	彭運斌	蔣伏生	羅霆	歐冠	鄭介生	劉策成

蕭贊育	蔣 峴	蔣孝榮	戴國璋	賀醒漢	毛 飛	楊幼炯	萬國鈞	蕭 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夏	向玉楷	舒 澤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有	陳 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 瀛	陳國鈞	李 汶
石啓貴	劉嶽厚	胡蔭槐	李 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絃	張開璉
羅心沐	劉臥南	伍蔚湘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蕭 驥
繆岷山	張 漑	尹斯安	劉百閔	杜心如	王 昉	金嘉斐	郭紹裘	冷新黎
江政卿	官其欽	胡 霖	章士釗	仇 熬	周 覽	成舍我	張其昀	光 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程希孟	顧韻剛	陳博生	喜饒嘉錯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真如	李 洽	彭革陳	鄭揆一	尹述賢	王世穎	蘇 奕	溫源甯	張肇元
趙巨旭	繆嘉銘	陳紀彝	陶 玄	蔣碧薇	江 庸	岳寶琪	熊 芷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齊
陶桂林	劉爵凌	陳文淵	孔德成	陶希聖	潘朝英	李大明	李聖策	洪少植
譚沃初	盧毅安	楊浚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石志泉	羅靜軒
王稚陔	宋孔徵	張君鼎	張烈邦	羅斯佛	廖競存	岑有常	楊毓滋	蒯 超
楊光揚	孫亞夫	金侯城	朱嵩壽	向構父	周兆文	鄭天枳	李俊夫	程文熙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祝兆奎	馬元放	吳聞天	李惕平	朱敬之
鈕長耀	陸麟勛	陸容庵	王良仲	何尙時	陳冠英	劉芷薰	陳石泉	黃森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夏勤	孫雲霞	滕傑	李壽雍	翟錫琛	相菊潭
顧希平	何崇善	張冠球	周曙山	夏鼎文	汪寶璋	遼振琇	馮子固	葛英華
王展如	王子蘭	劉季洪	張淵揚	丁孝宣	陳頌平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宇
邱有珍	倪弼	潘炳卿	曾濟寬	徐赤子	李鴻儒	于錫來	張濟傳	吳效乾
龐樹森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闈生	張蔭梧	王述先	鍾竟成	吳延環	郭鴻羣
楊蔭昌	趙子懋	吳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王化民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荷	王宣	王耀漳	常理緒	壘墨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張子揚
杜俊東	張仲宣	汪崇屏	羅致坡	賀世昌	謝秉鈞			

主席團 第一組

蔣中正 胡適 張厲生 谷正綱 阿哈買提江 孔祥熙 黃國書 丁惟汾

郭仲隗 田燭錦

主 席 于右任

祕書長 洪蘭友

副祕書長 陳啓天 雷震

祕 書 張壽賢 戴登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祕書處報告、祝賀大會文電第十八號(印附)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會修正案

胡代表適報告：整理條項文句經過

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二）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案

決議：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憲法施行日期

（全場起立歡呼中華民國萬歲）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散會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重慶市參議會 | 2 | 水吉縣參議會 | 3 | 台江縣參議會 |
| 4 | 興文縣參議會 | 5 | 湖北省沔陽縣臨時參議會 | 6 | 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 |
| 7 | 香港華人機器會 | 8 | 四川省參議會 | 9 | 太康縣參議會 |
| 10 | 華坪縣參議會 | 11 | 中國國民黨三元縣黨部等 | 12 | 中國中和黨復員後上海第十次幹部會議主席團 |
| 13 | 法庫臨時參議會 | 14 | 林森縣參議會 | 15 | 安康縣參議會 |
| 16 | 安徽省參議會一屆二次大會 | 17 | 鄂城縣參議會 | 18 | 華盛頓中國文化學院 |

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中華民國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

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

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

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

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

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

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

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二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防軍國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

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

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

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

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

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

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堆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

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二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附件

中午十二時休息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主席團 第五組

吳鐵城 李璜 程潛 朱家驊 林慶年 曾擴情 劉衡靜 王雲五

周雍能

主席 劉衡靜

討論事項

(一)繼續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發言者有：孟憲章，顧熾，孫繩武，曲直生，李文圃，梁上棟，劉國增，劉子亞，邱建元，趙子懋，等十代表。並由祕書處宣讀：宋述樵，李汝，張九如，章淵若，葉溯中，薛明劍，鄧公玄，劉懷璿，冷欣，彭鳳昭，程士珩，李芳春，張施武，王亞明，黃國書，郭子清，盧鳳閣，王和亭，陳言，趙百陶，錢用和，蒲允升，張道行等二十三代表
(詳見速記錄)

下午六時散會

請將此頁接第七次會議記錄後

